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期

(总第2期)

目 录

关于印发东会乡庄上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关于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拆迁安置方案调整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兴县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兴县国有土地上存量违法用地集中处置办法的通知···	41
关于开展准“四上”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动产登记完善手续工作方案的通知··	53
关于印发兴县“1+10”对标一流加快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57
关于修订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66
关于印发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78
关于印发兴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和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93
关于印发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112
关于印发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124

关于印发兴县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百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8
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3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162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68
关于印发兴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83
关于印发兴县 2021-2022 年供暖季燃气供应应急调运预案的通知···	227
关于印发兴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3
关于印发全县设立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237
关于印发《兴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24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	249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秋季补植补造工作的通知····	251

兴政发〔2021〕10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会乡庄上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会乡党委、人民政府:

《兴县东会乡庄上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东会乡庄上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承红色文化主线，深入挖掘提炼“四八”烈士精神内涵，通过加大革命遗存

保护、办好红色文化主题活动、讲好革命故事，进一步唱响晋绥红色品牌。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保障

群众在红色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的主体地位。

（二）坚持特色突出。结合庄上村实际，突出特色，注重保护，充分挖掘“四八”烈士精神内涵，高标准打造红色美丽乡村。

（三）坚持生态优先。切实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展示农村农业生态特色，围绕农村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环境和生态文化，打造生态庄上。

三、总体目标

依托庄上村红色资源，以创建红色美丽乡村为目标，贯彻党中央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通过五至十年努力，将庄上村打造成为全国著名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地，晋西北乡村振兴板块区、红山庄、绿山河精品旅游目的地，成为兴县乃至吕梁一流的“红色旅游示范村”。

四、建设内容

建设红色文化长廊、“四八”烈士纪念碑、红色文化广场、红色故事记忆馆（红色电影、书籍、红色故事、党员培训班）、提升打造党员活动中心。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东会乡党委书记赵晓平担任，副组长由东会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张商信担任，成员由东会乡人大主席王玉冬、乡党委组织员董旭明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商信兼任，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规划，设计实施等工作。

（二）有序实施推进。本着确保工期，合理分配资金的原则，对工程进行统筹安排，计划从2021年7月初动工，2023年7月底完工，建设工期为24个月。各项工程可以分别设计，分别招标，分头实施。

（三）强化运管机制。质量管理、工程监理等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建设实施责任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层层签订项目责任书，真正做到职责任务明确，环环有人负责。明确庄上村党支部书记为长效管护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做好红色美丽乡村长效管护工作，真正做到常抓不

懈，常态管理。

(四) 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山西省财政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资金截留和它用。建立财务专账，专人管理，专人审批，定期检查，定期审计，以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尽量少花钱多办事，充分发挥投资的使用效益。如工

程存在质量问题，实施单位需重新返工，返工费用自行解决。

(五) 夯实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保洁员，确保垃圾日产日清，配备卫生公厕清扫员，确保公厕干净、整洁。推进治脏治乱工作常态化，做好村庄绿化、亮化、美化等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红色美丽乡村建成后维护常态长效。

兴政发〔2021〕11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起步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非凡。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坚持“四铁”和“四硬”总要

求，坚定不移走安全发展道路，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实施“六大战略”和建设“六个兴县”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一）科学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应急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到重要位置，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科学回答了事关安全生产工作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做好新时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对标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的时代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的理念，全面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二）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宣贯工作。

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

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并作为干部培训计划的重要内容加以贯彻落实。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实际，研究制定学习贯彻落

实的具体措施，分批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培训，力争两年内轮训一次。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

动，做到深入学、系统学、跟进学，形成浓厚的学习宣贯氛围。

二、强化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三）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县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乡镇党委、政府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要按照本乡镇产业结构、地区生产总值和监管企业数量等，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要完善乡村两级基层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向行政村（社区）延伸并层层细化量化，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在实处。

（四）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兴县管行业必须管理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强化职能部门的行业管理、专业管理和过程管理；细化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的工作职责，厘

清责任边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防救相承”的责任链条，消除责任盲区和管理漏洞，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部门联席会议及信息通报制度，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事项完成后要及时将情况抄告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审批手续、证照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抄告审批部门，确保事前、事中、事后的“审管衔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将部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在危化、矿山、消防、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六）强化个人安全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增强防范能力。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三、实施系统治理，继续引深做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七）继续引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继续抓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个专题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水上）、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特种设备、冶金工贸、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等11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并引深所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组织实施。要按照《兴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要求，抓好2021

年度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紧盯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问题，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

“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力度。要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彻底根治“老大难”问题，推动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长效机制。

（八）继续引深“零事故”创建工作。将“零事故”单位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紧紧抓在手上，坚持“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治理挺在事故发生之前，形成超前预防、超前治理的格局。2021年全县“零事故”村（社区）比例要达到85%，企事业单位比例达到90%以上，确保年度“零事故”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四、坚持精准治理，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九）推进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煤矿领域要坚决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从矿井设计、项目核准、生产布局、产能调控、灾害治理、现场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采取严厉措施，坚持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依法从严打击煤矿严重违规、冒险作业等行为。对煤矿生产建设工程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等情形，一律依法停产整顿；对煤矿违规开采各类煤柱，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等情形，一律比照事故调查处理。要创新煤矿安全管理模式，在全县煤矿实行安全监察专员制度，紧紧盯住煤矿生产作业的关键环节，严防事故发生。非煤矿山领域，要强制淘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非阻燃材料以及干式制动井下无轨运输人员、油料和炸药的车辆等落后工艺设备，加大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力度，深入开展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持续防范化解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风险。

（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

项整治。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三年专项集中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升级；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危化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推动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全县所有房屋建筑开展全方位安全“体检”，彻底清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排查全覆盖、隐患全清零、监管常态化、衔接无缝隙。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行业监管和产权人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和“条抓块统”，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坚决筑牢城乡房屋领域安全生产防线。严厉打击房屋、市政、铁路、公路、

水利、水电等建设工程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坚决遏制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无证上岗等问题。要聚焦桥梁隧道、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开展专项治理。

（十二）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出租车客运的企业和车辆，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严查“百吨王”以及大客车超速、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切实整顿运输企业“挂而不管”“以包代管”的问题。

（十三）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严肃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九小场所、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高风险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

（十四）推进冶金工贸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强化冶金工贸行业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

（十五）推进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建设，增设完善防火隔离带、瞭望塔、水源点等基础设施，做好重点林区火情卫星监测和瞭望巡护工作，确保封住山、看住人、护住林。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实施精准治理。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加强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的巡查排查，密切关注大风寒潮、雨雪冰冻、凌汛、地震等变化，做到早部署、早安排，坚决防止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

际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五、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十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推动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制，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制定出台全县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建立统一、规范的执法检查标准体系，进一步夯实风险防控基础，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水平。

（十七）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认真总结全县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经验教训，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简便易行、重在运行、突出实效、持续提升的原则，加快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认真落实省市出台的工作指南，将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做到全员、全岗位、全过程与现有管理体系高度融合，形成安全风险科学管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和

运行模式，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向智能化、信息化、动态化方向纵深发展。

（十八）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炭企业生产矿井、规模以上非煤矿山、尾矿库及配套选矿厂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十九）实施科技强安行动。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推广 5G 通信和井下机器人在煤矿的应用；继续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专项行动。

（二十）推行安全责任保险。出台我县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 and 事故预防、费率调节的工作机

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十一) 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城乡规划、经济开发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二)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规范监管行为,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做好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明确监管执法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分解责任到岗、到人,坚决摒弃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法、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的现象。要紧盯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薄弱环节、突出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类型的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管执法。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对涉及多个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范围的行业

领域,相关部门要“主动向前延伸一步”,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安全生产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要发挥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作用,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违法单位信息。

(二十三) 创新安全监管方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总体部署,整合优化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突出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深入开展“执法+专家”式执法,实行“说理式执法”,寓服务于执法之中,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

行为的自觉性。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二十四）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建立落实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以安全生产周期、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管控能力等为基本依据，进行综合评估，将企业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制定出台《兴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在全县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落实分类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七、强化防灾减灾救灾，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二十五）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加快实施全县主城区周边废弃矿井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对全县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和基础设施进行加固，强化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十六）全面启动全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和“在地统计”“属地统计”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机制，各级领导小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统筹规划，设立普查专项资金，制定全县普查总体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建立普查技术队伍、普查员队伍和质量审核技术把关队伍，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县普查系列成果。

（二十七）扎实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整改提升工作。深入推进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整改提升工作，巩固已创社区成果，各乡镇（镇）都要培育扶持 1-2 个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集中整改一批后进社区，并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示

范社区。支持有条件的乡（镇）率先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点，促进基层综合减灾、防灾、救灾能力整体提升。

八、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应急能力

（二十八）加强风险监测预警。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规范监测预警活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设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畅通发布途径，做到精准预警。

（二十九）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应急指挥专网建设，横向贯通规划和自然资源、地震、气象等部门应急指挥专网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应急指挥、安全监管和自然灾害防治水平；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网络运行安全。

（三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全县1（总体预案）+48（专项预案）+46（部门预案）+N（基

层、企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力争2021年底完成全县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任务；巩固应急演练成果，精心部署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县县乡两级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年内都要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预案综合演练；各部门要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演练；建立应对突发灾害指挥部现场协调机制，规范应急救援指挥部救援现场运行规则。

（三十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应急救援队伍主力军作用，组建森林、矿山、危化等安全生产专业领域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设立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中心和区域航空应急救援基地。统筹规范社会应急力量管理，鼓励县乡对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整合，加强开发区、企业救援队伍建设，充实应急救援区域骨干力量，形成“一专多能”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出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共演和

比武竞赛制度,提高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实战能力。

(三十二)加强应急值守。全县各级应急救援指挥部、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建立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值守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严防谎报、迟报、误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现象发生。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全面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九、强化安全支撑,增强保障能力

(三十三)开展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推动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等进行专业领域培训;组织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培训,开展行政执法大比武,确保人岗相适;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推进智慧化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培训考核工作大整治,进一步规范培训考核秩序。

(三十四)强化应急管理资金保障。县乡两级财政要加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力度,将应

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重点用于重大事故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监管设施装备配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保障应急管理执法必须的人员、经费和车辆装备等。

(三十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制定并落实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计划,扎实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在县电视台等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栏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周、“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教活动,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共建共享活动,普及安全常识,培育安全文化。

(三十六)严格巡查考核。根据安全生产巡查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发生过较大事故、较大自然灾害和事故多发的乡(镇)进行重点巡查。对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

“一票否决”。巡查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政发〔2021〕12 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全力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财政资金支农供给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 号）和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精神，结合我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规划和项目库建设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精神，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为基本方略，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

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确保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有效衔接。

依托我县“十四五”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项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归口管理，分工协作。

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原则上按资金来源渠道进行归口管理。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协调，充分认识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强化责任，精准指导，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三）狠抓落实，权责匹配。

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过程中，部门和乡镇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应切实负责推动落实。

（四）明确范围，应整尽整。

严格按照财农〔2021〕22 号文件中规定的中央层面可整合 16 大项、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规定的可统

筹整合 9 大项、吕统筹办〔2017〕1 号文件规定的 4 大类 10 项和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整合。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1 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投入规模 28959.9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9399 万元，县级资金 9560.9 万元。

五、资金安排情况

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产业发展 10000 万元。

主要用于我县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特色农业产业物化补贴、生猪养殖等。

（二）教育扶贫 450 万元。“雨露计划”资助建档立卡脱贫学生 1500 名。

（三）基础设施 12509 万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 100 万元，农村道路 1400 万元，饮水安全 260 万元，河坝建设河道整治及淤地坝除险加固 449 万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道路 400 万元，贫困村提升通道绿化 8000 万元，2020 年贫困村提升 1900 万元。

（四）乡村环境整治 5600.9 万元。乡村环境整治 3640 万元，乡村厕所改造 400 万元，农村垃圾收集处理 1560.9 万元。

（五）金融扶贫 400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合作社贷款贴息。

六、项目实施和验收

项目责任主体（部门和乡镇）要按照本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建立规范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和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确保项目规范、资金安全。项目完工后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七、资金拨付

项目责任主体（部门和乡镇）

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通知》，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向县财政局报备后，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到 11 月底，原则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应完成 80%（含）以上支出，并于次年 6 月底前全部支出。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部门和乡镇要认真做好对接落实，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确保项目及时落地，有序推进。

（二）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

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把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统筹整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程监控。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

附件：兴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兴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补助标准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型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28959.9				
一、产业发展									10000				
1	绿色谷子基地	新建	14乡镇		全县完成特色农业产业(绿色谷子基地)项目13.845万亩	240元/亩	2021/3/1	2021/10/1	3322.80	中央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带绿色谷子种植户增产增收，实现亩均增收大于250元
2	绿色高粱基地	新建	15乡镇		全县完成特色农业产业(绿色高粱基地)项目4.09万亩	50元/亩	2021/3/1	2021/10/1	204.50	中央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带绿色高粱种植户增产增收，实现亩均增收大于170元
3	马铃薯基地	新建	11乡镇		种薯繁育基地3050亩	400元/亩	2021/3/1	2021/10/1	109.10	中央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带动绿色马铃薯种植户实现每亩收入4300元。
4	蔬菜种植基地	新建	11乡镇		100亩种植基地，大约300万株	2250元/亩	2021/3/1	2021/10/1	269.90	中央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解决全县人民吃菜难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蔬菜品质，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蔬菜种植农户实现亩均收入大于6330元
5	“一乡一园区”产业项目	新建	7乡镇		新建续建种养加工产业园区项目8个		2021/3/1	2021/10/1	2244.1	中央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通过园区产业建设带动农户种植、养殖增收和分红
6	“一村一基地”产业项目	新建	14乡镇		围绕杂粮、马铃薯、食用菌、中药材、畜牧养殖、经济林等特色农业产业建设50个基地项目		2021/3/1	2021/10/1	2347.6	中央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巩固脱贫成效，带动农户增收
7	生猪养殖项目	新建	6乡镇	9个村	新建10个1000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		2021/3/1	2021/10/1	1502	省级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填补产业薄弱的短板，稳固脱贫成效，带动贫困移民户增收
二、教育扶贫									450				
8	兴县2020-2021年度雨露计划资助	新建	全县		资助雨露计划大学生1500人	补助标准3000元/生	2021/4/1	2021/6/30	450	中央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对脱贫人口中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在校学生，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生活困难补助
三、基础设施									12509				
9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5乡镇		建设任务1万亩，其中坡耕地综合整治0.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		2021/3/1	2021/10/1	100	中央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优化土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	岚漪河裴家川口段堤防工程	新建	瓦塘镇	裴家川口村	新修堤防808米，疏浚河道850米		2021/4/20	2021/6/15	100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提高防洪标，准保护村庄，保护耕地。
11	蔚汾河二十里铺段堤防工程	新建	奥家湾乡	二十里铺村	新修堤防780米，疏浚河道822米		2021/4/20	2021/6/15	100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保护村庄，保护耕地。
12	武家塔村河坝项目	续建	瓦塘	武家塔	新建河坝128米		2021/9/20	2021/12/30	13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提高防洪标准，保护村庄和道路，改善生态环境。
13	东会乡东南村养殖项目水利配套工程	新建	东会乡	东南村	新建河坝300米，河道清淤疏浚1300米，新建浆砌石河堤300米，道路硬化460米		2021/5/1	2021/9/30	5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保护村庄道路，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14	裴家湾村河坝工程	新建	瓦塘镇	裴家湾村	新建河坝700米		2021/9/15	2021/10/30	5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保护村庄和耕地，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补助标准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型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15	蔚汾河兴县高家村镇至碧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续建	高家村蔡家崖	高家村、赵家川口、北西洼、西坪、碧村、石阴6个村；石楞则、	新建堤防及防护工程5.28公里，加固堤防1.88公里，滩槽整治18.024公里，支流汇入入口工程1处。		2020/5/1	2021/12/30	21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提高防洪标准，改善生态环境
16	兴县蔡家会镇蔡家会村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蔡家会镇	蔡家会村	新修堤防874米，疏浚河道1200米		2021/9/20	2021/11/30	5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提高防洪标准，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耕地。
17	兴县南川河康宁镇曹家坡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康宁镇	康宁村	新修堤防1000米，疏浚河道1500米		2021/9/20	2021/11/30	5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提高防洪标准，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耕地。
18	岚漪河兴县高家崖—九原坪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魏家滩镇	高家崖至九原坪等5村	新建堤防1000米，河道疏浚1440米。		2021/9/20	2021/12/30	5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提高防洪标准，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耕地。
19	兴县2019年正沟等9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贺家会乡、康宁镇、固贤乡	贺家会村、贺家沟村、岔上村、店卯上村、刘家庄村、新庄村、甄家庄村	对正沟等9座淤地坝新建溢洪道等除险加固		2021/4/20	2021/10/30	140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20	兴县任家吉等2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加固	孟家坪	孟家坪、阴家沟村	对2座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		2021/5/1	2021/10/30	50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防洪减灾，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21	兴县村控水表安装	新建	各乡镇	各村	全县每村村控水表安装		2021/6/15	2021/11/15	20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全县每村村控水表安装
22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改建	14乡镇	50个村	蓄水池、水井、机泵、管网等		2021/6/15	2021/11/15	240	省级	水利局	范兴森	巩固提升农村常住人口的饮水安全
23	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道路建设	新建			建设通光伏电站的硬化路		2021/6/10	2021/12/30	400	市级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有效提高电站运维效率，保障光伏电站正常运行
24	2019年通道绿化工程	续建			对沿路村庄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2021/1/10	2021/8/30	8000.00	县级	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闫全平	改善村庄道路两侧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25	贫困村提升项目	续建			对部分贫困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善		2021/1/10	2021/12/30	1900.00	中央	住建局	王慧平	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村民生活环境
26	任家湾村道路硬化5.4公里（田间道路）	新建	高家村镇	任家湾	产业道路硬化长5.4公里，宽4米，共需投资108万元		2021/5/1	2021/10/30	95.5	市级	交通局	薛建伟	方便村民生产，生活出行，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小康生活步伐，带动贫困户增收
27	宋家山村组道路项目	新建	高家村镇	宋家山	维修道路长2公里，宽4米大约需要40万元		2021/5/1	2021/8/29	30	省级	交通局	薛建伟	全面提升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28	高家沟村桥梁修建项目	新建	高家村镇	高家沟	进村桥梁20米		2021/5/1	2021/12/30	15	省级	交通局	薛建伟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环境
29	河儿上村硬化道路350米	维修	蔚汾镇	河儿上	硬化村内道路350米，宽4米		2021/7/1	2021/11/30	9.5	省级	交通局	薛建伟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方便村民出行
30	2021年续建兴县“四好农村路”2018年建设项目	改建	全县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86.024km		2021/6/10	2021/12/30	249	中央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31	2021年续建兴县农村公路扶贫建设项目裴家川口至瓦塘公路工程项目	改建	瓦塘镇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14.91km		2021/6/10	2021/12/30	60	中央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32	2021年续建兴县“四好农村路”2018年建设项目工程	改建	全县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1.113km		2021/6/10	2021/12/30	205	中央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33	2021年续建兴县2019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改建	全县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73.269km		2021/6/10	2021/12/30	315	中央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补助标准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型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34	2021年续建兴县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改建	全县		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42.489km		2021/6/10	2021/12/30	421	中央	交通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四、乡村环境整治									5600.9				
35	2021年乡村环境整治	新建	全县	224村	对全县244个行政村环境进行改善提升		2021/1/1	2021/10/20	3640	中央、省级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36	乡村厕所改造项目	新建	15乡镇		户厕改造1200座，公厕39座		2021/3/1	2021/10/1	400	省级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37	2020年农村垃圾收集处理	续建	15乡镇		对村级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2021/1/1	2021/12/30	1560.90	县级	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闫全平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五、金融扶贫									400				
38	2021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对2021年及以前年度发放贷款予以贴息	2020年基准利率，2021年LPR利率	2021/1/1	2021/10/20	200	中央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2021年新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6000万元，保障有需求的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39	2021年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	新建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予以贴息	基准利率	2021/1/1	2021/10/20	200	中央	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通过发展壮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合作社，有效带动区域内脱贫人口产业、就业增收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征收拆迁安置方案调整的通知

蔚汾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拆迁安置方案》(兴政发〔2017〕34号)已经公布，在东至晋绥东路二巷，西至工程队东巷，南至蔚汾北路，北至晋绥东路规划范围内入户调查和了解被拆迁户合理诉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县不断发展的经济水平和所在区域的房屋价值，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经过充分的论证，对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征收拆迁安置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内容如下：

一、住宅房屋的补偿

(一)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安置面积的房屋评估价(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在区位同等建筑面积、新建普通商品房的市

场价格评估确定)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人原主房建筑为一层(未加层)的，按1:1.3置换后再另行奖励15平方米安置房面积。

(三)被征收人房屋为不完全产权的，被征收人选择补齐产权，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剩余产权部分以房改时该地段房屋建筑建设成本(经核查暂定1990年230元/m²、1994年320/m²)补齐全部产权，再予以补偿。

(三)阳台按照实际面积计入房屋建筑面积，未封闭阳台需扣除封闭该阳台成本。

(四)地下室等面积置换地下室或按评估价货币补偿。

(五)国有土地一律不予补偿。

二、集中新建安置房差价结算优惠政策

(一) 被征收房屋应安置面积小于所选新建安置面积的, 20 平方米以内被征收人按成本价 2600 元/平方米补差, 超过 20 平方米按市场价格补差。

(二) 被征收房屋应安置面积大于所选新建安置面积的, 给被征收人按市场价 4500 元/平方米找差。

三、非住宅房屋的补偿

(一) 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主体房屋评估价(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在区位同等建筑面积、新建普通商品房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 由征收人提供用于房屋产权置换的非住宅房屋, 按面积相当、楼层一致、用途一致的原则进行 1:1 产权置换。置换后被征收人每户可享受 5000 元/平方米(15 平方米以内)购买新建安置房或找补差价的优惠政策。

四、“住改非”房屋的补偿

(一) “住改非”房屋货币补偿或产权置换只认定一层住房建筑。

(二) 被拆迁户在规定期限内签约并完成搬迁交房的, 补偿标准按非住宅房屋补偿和安置标准执行。

五、征收奖励

被征收人整院联户或整排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 集体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 另行奖励主房面积 500 元/平方米。

六、其他

(一) 本方案所提及的面积均指建筑面积, 本方案所提及的层高均指下层地板面到上层楼板面之间的距离。

(二) 本方案未尽事宜, 由棚改指挥部办公室按一事一议办法研究确定。

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政发〔2021〕14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 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项目 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城市建设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20〕

115 号)及《兴县城市规划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兴政发〔2016〕10 号)的规定,县政府决定实施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项目,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拆迁谁、改造谁、造福谁”的宗旨,突出居民在棚户区改造中受益最大化,促进和谐幸福改造。通过高标准、高起点的改造,大力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实现社会效益与居民利益相结合。坚持拆迁与发展并举,补偿与安置结合,近期生活与长远发展衔接,进一步增强我县发展后劲。为了做好征收拆迁安置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项目

(二)征收主体:兴县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部门:县政府授权蔚汾镇人民政府、奥家湾乡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房屋征收实施部门,乡(镇)政府负责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具体实施,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四)征收范围:本项目征收范围为东至:曲家沟大桥,西至:后发达大桥,南至:忻黑公路南北规划红线内,北至蔚汾河河堤。

(五)签约期限:从县政府作出征收决定 3 个月内。

(六)拆迁安置原则:遵循服从规划、顾全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依法征收、文明征收、和谐征收。被征收人(所属拆迁安置人)可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安置补偿或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安置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以下情形只允许给予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以评估结果为准。

1. 净高不达 2.2 米的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附属物;
2. 宅基地上主房以外的附属建筑(构)筑物;
3.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装饰部分;

4. 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手续的临时建筑。

（七）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的建房等审批、工商营业执照核发、税务登记、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及土地流转等相关事项行政许可等手续，停止办理期限为一年。

发布通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附属构筑物、装饰装修部分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八）行政、企事业单位公有的职工住房（宿舍），对房屋所有权单位进行补偿。

（九）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的确认、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配合。

被征收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征收人可以通过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或者现场影像资料、勘测结果进行登记，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调查完成后，调查结果在房屋

征收范围内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七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期限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核实申请，房屋征收部门在受理申请 15 日内予以核实并告知申请人。

（十）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不明确或审批手续不完善的房屋，由征收人组织村委和相关部门对其认定。

（十一）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补偿后，土地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收回，县政府统一管理。行政村内集体土地由所在村委会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将改造方案上报指挥部办公室，经乡（镇）、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逐级批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依法收回。

二、评估

（一）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附着物的价值，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二）被征收房屋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5 日。被征收人对初步评估结果无异议的，双

方签订补偿协议，补偿标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初步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说明解释，解释后被征收人对初步评估结果无异议，双方签订补偿协议，由评估机构向被征收人出具房屋征收评估报告。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三）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四）被征收人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执行。

（五）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

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经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六）因房屋征收评估、复核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权属以及相关房地产交易信息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七）在房屋征收评估过程中，被征收人不配合、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评估机构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三、住宅房屋的补偿

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包括：1.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2.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助；3. 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补偿；4. 其它。

（一）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主房评估价上浮 20% 给予被征收人一

次性货币补偿。

(二)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的，由征收人提供用于房屋产权调换面积相当的安置房供被征收人选择。

被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标准。

1. 被征收人土地手续合法主房一层按 1:1.3 安置(含对主房占地面积的补偿)，主房二层及二层以上按 1:1.1 安置。

2. 被补偿拆迁人持有合法有效宅基地批准手续未动工修建的，有住宅安置意愿的，以证载主房面积(证载面积不明的按常规修建主房面积计算)为准仅限一层可按同类型住宅建筑成本价 1200 元/平米交回指挥部办公室后，按 1:1.3 置换安置房。

3. 被补偿拆迁人持有合法有效宅基地批准手续后已有一层未加盖二层的，有住宅安置意愿的，除一层按 1:1.3 置换面积外，可以一层有效合法主房面积为准，二层按 2300 元/平米交回指挥部办公室后，再按一层相同有效面积 1:1.1 置换安置房。

4. 无宅基地有效证明手续的建筑，如本户只有一处宅基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20〕115 号)“一户一宅”的相关规定，向村委补交回宅基地手续费后参照有宅基地有效证明手续的补偿方式执行，具体补偿面积由村委会认定上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后决定补偿或安置。

5. 净高达 2.2 米(含 2.2 米)以上的地下室，等面积置换新建地下室。

6. 阳台按全面积纳入主体面积安置，但未封闭阳台在结算时要扣除封闭材料费。

7.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加层或少批多占的部分建筑(除历史建筑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的既有建筑)以建筑成本价全部实行货币化补偿，补偿后的价格可按安置房市场价折算安置房面积。

8. 所有权人不明确或有纠纷的房屋，由公证机构证据保全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依法予以拆除，待权

属明确或解除纠纷后，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予以补偿。

9. 集中新建安置房差价结算优惠政策。

被征收房屋应安置面积小于所选新建安置面积的，被征收人按成本价 2600 元 / m² 补差。

被征收房屋应安置面积大于所选新建安置面积的，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价暂定为 2900 元 / m² 找差。

四、非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

非住宅房屋的认定：房屋所有权人提供能够证明“商业”用途的合法有效证件，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兴县分局、乡（镇）和村委等共同认定。

（一）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营业性场所用房评估价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的，由征收人提供用于房屋产权调换的营业性场所用房，按照面积相当、楼层一致、用途一致的原则进

行 1: 1 产权置换。

营业性场所用房的实际面积与应调换面积不一致的，按市场价找补差价。

（三）征收有合法用地、建设审批、合法经营手续，符合产业规划正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房屋，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按区域按项目统一规划，集中安置；或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征收租赁村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房屋，企业有合法经营手续的，对企业的补偿仅限于房屋、设施等的折价补偿。

（四）征收乡（镇）人民政府、医院、幼儿园、村委会的房屋及附属物、附着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予以重建，或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征收村集体道路、广场等公共用地给予村集体补偿。

（五）征收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古树名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征收中需要迁移各种电

力设施、管线的，由所有权人按照城市规划自行迁移。

五、“住改非”房屋的补偿

拥有合法有效住宅房屋批准手续，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被征收人将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用途，但在此项目征收通告发布前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在规定征收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完成搬迁交房的，补偿标准按非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规定执行。

六、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一）主房安置以外的宅基地、口粮地、承包地等其他集体土地，按照每亩 16 万元征收补偿，集体土地上的其他附着物按照评估价予以补偿。

（二）所有用权人不明确或有纠纷的土地，由公证机构证据保全后，土地征收部门可依法予以征收，待权属明确或解除纠纷后，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予以补偿。

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一）征收经营性、生产型非住宅房屋，根据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发布的上一年度纳税情况给予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包括工资补偿和

经营补偿两部分。

（二）征收经营性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业的，补偿标准为：

工资补偿应根据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在册（在岗）人员，按本企业上一年度人均月工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经营补偿根据上一年度平均纳税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偿。

造成全部停业的，补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造成部分停业的，补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停产停业损失也可根据被征收人要求，依据评估数据协商确定。

八、搬迁补助

（一）征收住宅房屋，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每平方米支付搬迁补助费 30 元。

（二）征收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每平方米支付搬迁补助费 50 元。

（三）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和持有合法有效宅基地批准手续后未动工修建（包括二层未建的）且有安置意愿的，支付一次搬迁补助费；

实行期房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搬迁补助费，搬迁费待拆除完支付。

（四）拆迁户不愿意自行搬迁的（不予支付搬迁费），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搬迁。

九、临时过渡安置补助

（一）被征收房屋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的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实行期房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由征收人按约定支付的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

（二）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主房建筑面积）的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 20 元，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待拆完房屋后支付。

（三）征收正在合法经营的临街营业性商铺，按同地段、同类型商铺租赁费，在过渡期间给予补偿。

十、征收奖励

（一）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按主房面积予以奖励。

自指挥部下达搬迁通知书起，15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给予 300 元 / m² 的奖励；25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给予 200 元 / m² 的奖励；3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给予 100 元 / m² 的奖励；超过签约期限规定的不予奖励，搬迁奖励费待拆除完支付。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照产权调换的优惠办法，依照搬迁先后顺序选择产权调换房屋。

（三）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联户 5 户以上自愿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除以上奖励外，另行奖励主房面积 300 元 / m²；联户 10 户以上自愿申请，奖励主房面积 500 元 / m²。

（四）按指挥部拆迁工作日程安排完成拆迁任务的村委，每平方米给予 50 元的奖励；工作日程安排内不能完成的，按比例扣除奖金。该奖励用于拆迁工作人员补助、村委会拆迁办公经费、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村内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协调村内矛盾稳定等支出，具体奖励办法由村民委员会议定。

十一、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应当与征收人签订一次性货币补偿协议；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的，应当与征收人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协议。

（二）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征收人应当自搬迁交房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征收人应当在被征收人确定调换地点、楼层、面积等情况下，回迁前与被征收人结清房屋产权调换的差价。

（三）房屋被征收后，被征收人需将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审批表、宅基地使用证等有效证件原件移交征收人，统一向有关部门注销并进行公示。

（四）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人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五）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储蓄账号，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六）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后土地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收回，县政府统一管理。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征收人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征收人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八）征收人委托具有拆迁资质的企业对被征收房屋实行统一拆除。

十二、组织实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县政府

成立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指挥部，县长梁文壮任指挥长，副县长马兴勇任副指挥长，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所涉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统一组织调度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兴勇兼任，所涉乡（镇）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协助做好征收拆迁服务机构的招标采购、牵头做好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组织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评估工作，负责征收拆迁与补偿安置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负责组织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建立征收拆迁补偿工作档案、依法牵头做好房屋征收拆迁其他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的规划计划编制、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争取国家、省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搭建县级融资平台，落实年度棚户区改造启动资金，监督征收拆迁补偿资金规范使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

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审批速度；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执法局负责法律服务、行政诉讼、依法打击无正当理由阻扰正常征收和拆迁工作的各种涉事者；人社局负责办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房屋征收失业人员的就业培训、扶持和服务；工信局负责拆迁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电力、网络运营商设备迁移和数字兴县预设管网的铺设；市场局负责对征收拆迁范围内经营性用房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核实，配合做好征收拆迁范围内经营性用房的认定，信访局负责办理涉及征收拆迁信访事项，做好矛盾化解，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交警大队负责各征地拆迁区域的道路秩序维持工作，确保建筑垃圾的倾倒和项目建设的物料运输道路交通畅通无阻；乡（镇）具体实施辖区内土地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协助征收部门做好房屋调查、登记和评估机构选定、配合编制征收补偿方案、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等工作、负责房屋征收拆迁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负责与被征收人协商

并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组织拆除被征收房屋、负责做好安置房分配工作、按期向征收拆迁部门提供征收拆迁补偿相关资料、做好辖区内房屋征收拆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信访维稳工作。

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政策到位、资金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监管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政府对棚户区改造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纳入对相关责任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建立日常监管、定期通报制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实施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和跟踪审计，确保棚户区改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主动

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使棚户区改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形成浓厚舆论氛围，为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其他

（一）本方案中补偿安置标准和安置房分类价格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依据经济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二）正在实施和继续实施的二期棚户区改造、城区规划区其他建设项目实施的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本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政府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补充方案或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及村委会议研究决定。

（四）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兴政发〔2021〕17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吕政发〔2021〕9号）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激发金融活力，优化金融环境，推动全县“十四五”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力度

1.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我县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将政策红利切实传导到市场主体。疏通货

币政策传导机制，落实存款准备金政策，引导降准释放的资金用于小微、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积极争取再贷款额度，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强化再贴现政策导向作用，支持商业银行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融资。银行机构运用央行资金发放的贷款或办理贴现利率低于同档次同期限的贷款或贴现利率。支持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将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500万元提至1000万元。（牵头单位：人行兴县支行、吕梁监管分局兴县监管组、各银行机构）

2. 加大重点领域融资支持。重点围绕国家、省、市“十四五”产业政策，支持银行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现代煤化工、新能源、铝镁新材料、大数据、文化旅游等领域；支持银行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

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引导银行机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和产业发展特点，建立重点融资项目需求库，推行限时办贷、联合办贷，力争主要信贷指标在系统内位次与全市经济总量在全省位次相匹配。（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各银行机构）

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3.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积极引进异地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及境外优质金融资源来我县入驻设点，增加地方金融总量，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对新引进的县级银行机构、保险、证券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20-80万元。（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4. 丰富地方金融业态形式。落实省政府推进设立民营银行工作安排，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有序、自愿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引导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发

挥地方金融类公司融资补充作用。鼓励支持域外有实力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发展民间融资登记中心，集聚金融优势资源，努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业态全的地方法人金融体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5. 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制化险。县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贯彻落实省委农信社改制化险总体安排部署，将兴县农商行股权优化风险化解列入重要议事议程，落细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帮助农商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农商行改制化险步伐。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化管理，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农商行)

三、建立完善政府增信体系

6. 发挥风险补偿资金增信作用。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级建立规模不低

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的要求，充分依托“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不断扩大我县风险补偿金规模，按规定放大贷款倍数，拓宽支持领域，全面覆盖小微企业，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和转型发展科技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完善政府、企业、银行风险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分担比例，落实风险补偿措施，共同做好贷款风险管理。(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7. 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市县一体化推进担保体系建设的思路，坚持“落实政策、整合资源、健全体系、规范发展”原则，整合重组县政府出资担保机构，组建兴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县域融资担保服务全覆盖。县要建立完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扩大业务规模。完

善市场化用人机制，探索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与专业人才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充分用好选聘融资担保机构高管人员。改进薪酬激励制度，以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薪酬制度设计主要依据，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8. 强化企业资金链应急转贷服务。县财政局建立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转贷续贷服务。加强企业资金链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提高运转效率，降低企业转贷续贷成本。(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9. 创新金融产品。各银行机构要积极争取上级行支持，结合兴县实际，量身定制更接地气的金融产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帮助小微企业及时便捷获得金融服务。大力推广应

用农发行“吕梁模式”、农行“乡村振兴贷”，支持推动乡村振兴。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动产抵押融资、科技贷、政采贷等产品，为无抵押、缺担保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各银行机构)

10. 创新服务方式。综合运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全国信易贷平台”吕梁站，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信用贷款业务，满足不同阶段、不同行业企业的贷款需求。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系统对接，助力其上下游企业提高审贷成功率和融资效率。推广“贷款+保险”“银税互动”等模式，发展“一保通”综合保险，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人行兴县支行、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各银行机构)。

五、大力发展资本市场

11.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抢抓

注册制改革契机，落实省政府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实施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全面启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从后备企业库中精选1家以上企业，争取纳入“吕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库，给予重点扶持，持续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培育力度。发挥“绿色通道”作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原则，对企业上市涉及确权、土地等事项提供高效政务服务。及时落实省、市、县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开展资本市场知识培训，激发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2. 支持企业对接债券市场。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按照发行规模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贴。(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13. 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支持鼓励设立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在内的各类基金，形成覆盖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组建兴县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启动兴县绿色发展基金，科学设立分领域市场化子基金，优化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效运行。(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六、健全政银企合作机制

14. 加强政银企合作。落实吕梁市政府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要求，健全“线上+线下”对接机制，完善月对接、季签约、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政银企合作交流，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发挥银行机构行业和信息优势，开展银企招商，引

荐系统内支持的优质企业落地兴县。引导银行机构服务重心前移，重点工程项目在立项、可研、重大招商活动，都要积极邀请银行机构提请介入。银行机构要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动态，确保项目前期工作与融资设计同步推进、同步实施。(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15. 依托吕梁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县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汇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发布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信贷业务流程和企业融资需求，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为银企双方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七、建立考评激励机制

16. 建立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机制。银行业机构在存贷款业务规模、争取上级行资金业务资源、协助引荐优质企业落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证券业机构在辅导本地企业上市和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保险业机构在提增保险收入和引进保险资金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分别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用于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团队(个人)。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其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

17.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县政府每年统筹调节一定财政专项存款，用于激励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银行机构，优先存放财政资金奖励、优先开立财政性对公存款账户。(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各银行机构)

18. 设立县创优金融环境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为 300 万元的县创优金融环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驻县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创优金融环境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

分局兴县监管组)

八、优化金融法治信用环境

19. 健全金融司法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属地金融风险管理工作责任，严厉打击各类逃废金融债务，公开制裁一批逃废金融债务的典型企业，持续优化金融司法环境。综合运用组织、行政、纪律、司法等手段支持金融机构清收债权，保护金融机构合法资产。各级司法部门对各类金融存量案件，开辟案件受理、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绿色通道”，提高案件受理审结和执行效率。积极推广交城金融纠纷调解模式，强化诉前调解减少金融机构起诉率，降低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20. 健全信用体系工作机制。

继续推进金融监管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广泛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和信用乡、村、社区建设。加强涉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持续深化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人行兴县支行、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发改局)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优金融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兴政发〔2021〕18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国有土地上存量违法用地 集中处置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国有土地上存量违法用地集中处置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国有土地上存量违法用地 集中处置办法

为妥善处置兴县国有土地上存量违法用地，加快解决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遗留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区国有土地上存量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集中处置办法》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处置原则

按照尊重历史、着眼当前、先易后难、限期处置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我县国有土地上存量违法用地。

二、处置范围

2021年8月1日前违法占用

经国务院或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但尚未实施土地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处置办法

(一)对列入本次完善用地手续的违法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县自然资源局调整城乡规划后,处以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涉及的地面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予没收。

(二)县自然资源局在完善违法用地手续时,涉及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出具规划认定意见,县住建局出具安全使用认定意见,符合规划认定条件和安全使用条件的,由违法主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评估,报县财政局审查,并与土地捆绑公开处置。如果原建设单位竞得该宗土地,只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如果他人竞得,由县财政局按程序将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费用退还原建设单

位。

(三)符合划拨条件的可以划拨供地。

四、工作要求

(一)参与处置违法用地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简化程序、限时办结,推进违法用地行为的处置。

(二)违法用地的形成有诸多原因,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责、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限定时限、加快推进,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对纳入处置范围的违法用地项目不予追究部门监管责任。

(三)在集中处置存量违法用地的同时,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加强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新的违法用地行为,对于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的,要予以追责。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准“四上”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我县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为进一步加强准“四上”企业监测和入库工作，促进和催生一批具有发展活力、增长潜力和竞争实力的行业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县决定从2021年6月开展准“四上”企业(尚未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库的企业)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准“四上”企业监测及入库申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四上”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是衡量一个地区经

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居民收入的主要载体。“四上”企业的数量和规模直接决定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的总量和速度。新增“四上”企业是地方当年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也是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集中体现。进一步加强准“四上”企业监测及入库申报工作，对全面、及时反映我县经济发展成果，科学、有效实施经济运行监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准“四上”企业监测范围

尚未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库的预计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的工业法人企业；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和有项目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

业；

预计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的批发业、预计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的零售业、预计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万的住宿餐饮业法人企业；

预计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法人企业；

预计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企业；

预计年营业收入达 500 万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法人企业。

三、准“四上”企业监测内容

准“四上”企业监测内容为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注册成立时间、投产时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达标时间、建

筑业和房地产资质等(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5)。

四、职责分工

全县准“四上”企业监测及申报入库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工程，涉及行业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且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是“四上”企业监测、培育、入库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履职尽责，主动作为，认真组织，强化协调，精心培育，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入库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当年投产达标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监测培育及申报入库工作。

县中小企业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小升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监测培育及申报入库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组织并指导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标准的煤矿和洗煤企业的监测及申报入库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并指导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测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并指导有资质等级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监测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并指导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监测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每月提供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标准的企业名单，负责申报入库企业所需的《纳税申报表》的审核和签章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准“四上”企业入库的审核和申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密切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准“四上”企业监测工作。建立准“四上”企业监测及申报入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由县政府分管统计副县长召集相关乡镇、县发改、统计、工信、能源、中小企业、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商务、住建、房管、交通、文旅、公安、人社、税务等部门

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准“四上”企业监测培育和入库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制度，进一步加强准“四上”企业监测培育入库工作。形成政府领导、部门主抓、统计协助、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指挥有力，协调到位。

（二）强化联动机制。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与统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企业摸排、申报入库入统等工作环节，密切配合，共同发力，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按时将摸排的企业信息报送县统计局，由县统计局统一整理汇总上报。县政府将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准“四上”企业监测工作和入库成效每月进行全县通报。

（三）推动达标入库入统。对于摸排的准“四上”企业，要逐户逐月进行监测，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负责联系对接，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发现有达标的新成立、新投产企业要及时推动入库入统。对“四下”转“四上”

的企业要持续跟踪，做好入库前期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待年度入库开网后统一申报入库。

（四）把握时间节点。每月20日前，统计部门负责把各相关部门摸排出来的准“四上”企业按照附件的格式上报。

附件：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监测信息表

2.限额以上批发零

售、住宿餐饮业企业监测信息表

3.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监测信息表

4.有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监测信息表

5.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监测信息表

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6日

附件 1

_____县（市、区）_____年_____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监测信息表

提供部门：_____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地 址 （具体到街、路、门牌号）	主要业务活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成立 时间	投产时间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预计主营业 务收入达标时间 （具体到年月）	备注

注：限预计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填报。

分管领导：

填报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县（市、区）____年____月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监测信息表

提供部门：_____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地 址 （具体到街、路、门牌号）	主要业务活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成立 时间	开业时间	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预计主营业务 收入达标时间 （具体到年月）	备注

注：限预计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填报。

分管领导：

填报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 县（市、区）_____年____ 月有资质建筑业企业监测信息表

提供部门：_____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注册地址 (具体到街、路、门牌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建筑业资质等级	备注

注：限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填报。

分管领导：

填报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县（市、区）_____年_____月房地产开发企业监测信息表

提供部门: _____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地 址 (具体到街、路、门牌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备注

注：限当前有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企业填报。

分管领导:

填报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_县（市、区）_____年_____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监测信息表

提供部门：_____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地 址 (具体到街、路、门牌号)	主要业务 活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成立 时间	开业时间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预计主营业务 收入达标时间 (具体到年月)	备注

注：限预计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法人单位填报。

分管领导：

填报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兴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账号	
所属行业	☐ 工业	☐ 住宿餐饮业	☐ 零售业	企业性质	☐ 首次规上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 服务业	☐ 批发业	☐ 建筑房地产业		☐ 库存规上企业		
年度缴税	(万元)						
申请奖励内容							
申报奖补理由及依据							
申请奖励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日期						
统计局意见	(盖章) 日期						
财政局意见	(盖章) 日期						
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申请企业同时提供以下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原件备查）； 2.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主营收入、利润等主要指标）； 3. 本年度 4 个季度纳税证明材料； 4.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有提供）

兴政办发〔2021〕17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不动产登记完善手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动产登记完善手续的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动产登记 完善手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求，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保护搬迁群众权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针对全县15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登记发证工作，在《兴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办理不动产登

记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0〕44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印发《关于尽快完善易地扶

贫搬迁安置住房项目手续切实做好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的意见》

（自然资办法〔2020〕50号）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厅资〔2017〕41号）》“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可以边建设边报批”要求，切实解决部分安置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善手续的问题。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对缺少用地手续、短时间内无法完善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项目，根据“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安置点用地手续。

三、工作责任与安排

根据占用地类不同和审批困难程度，将完善土地手续的工作责任和安排明确如下：

（一）对于占用集体建设用地，需要进行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供地的蔡家崖乡北坡村搬迁安置点、蔡家会镇蔡家会村搬迁安置点、交楼申乡宜宜沟搬迁安置点，按照集体建设用地完成首次登

记、安置户集体使用宅基地完成转移登记。由安置点所在乡（镇）政府申请用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在县政府承诺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安置点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地。

（二）对于占用包含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和其他地类在内的集体土地，需要农地转用和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供地的蔡家崖乡张家梁村搬迁安置点、东会乡姚家沟村搬迁安置点、固贤乡固贤村搬迁安置点、瓦塘镇圪针龙村搬迁安置点、瓦塘镇张家洼村搬迁安置点、瓦塘镇后南会村搬迁安置点、瓦塘镇后石门村搬迁安置点、交楼申乡雷家沟村搬迁安置点，按照集体建设用地完成首次登记、安置户集体使用宅基地完成转移登记。由安置点所在乡（镇）政府申请用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总体规划修编、基本农田补划、用地指标落实，在县政府承诺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安置点实际占用农用地转用以及全小区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

（三）对于目前占用的是集

体土地,包含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和其他地类,计划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兴县柳叶沟小区、兴县乔家沟小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完成首次登记、城镇住宅和农民安置房完成转移登记。由兴县扶贫开发公司申请用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总体规划修编、基本农田补划、用地指标落实、宗地分割与合并,在县政府承诺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安置点实际占用集体土地部分农用地转用、征收和全小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与供应。

(四)对于目前兴县扶贫开发公司通过回购形成的兴县南通小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城镇住宅)完成回购楼栋占地的首次登记、农民安置房完成住房转移登记。由兴县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补办兴县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南通片区安置点用地手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总体规划修编、基本农田补划、用地指标落实、土地分宗与合宗等,在县政府承诺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安置点实际占用集体土地部分的征

收和全部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审批与供应。

(五)对于目前兴县扶贫开发公司回购太平洋建设集团吕梁兴洋德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栋楼房形成的安置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城镇住宅)进行土地的首次登记、农民安置房完成回购住房转移登记。由太平洋建设集团吕梁兴洋德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县自然资源局对四栋楼房所在的原宗地进行分宗处理,规划、竣工和其他审批均按实际情况认定。在县政府承诺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四栋回购楼房实际占地部分的土地分宗。

(六)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7月30日前完成下列任务:

- 1.安置户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提供安置户房屋分配情况和户成员信息,并负责安置房转移登记申请材料的制作、收集,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登记。

- 2.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实易

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和安置户合法性，出具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和安置户住房转移登记免税费申请。

3.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出具土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认可证或规划认定意见。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出具《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关于易地扶贫安置住房的质量认定意见》；出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免费证明。

5. 兴县税务局负责出具完税情况证明。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不动产登记费免费证明。

四、总体要求

各责任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省、市政策以及本方案要求，明确具体任务，安排专人负责，要加强单位间沟通和部门协作，主动履职，倒排工期，加快推动手续完备和资料完善，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兴政办发〔2021〕18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1+10”对标一流加快推进 “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1+10”对标一流加快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总体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1+10”对标一流加快推进“六最” 营商环境建设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设“六个兴县”。结合我县实

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进一步提

升各部门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升级版，实现建设“六个兴县”宏伟目标，为推动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创新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全力推动重点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落实。通过建立高位推进的责任落实机制、争创一流的合力推进机制、高效管用的督办倒逼机制、广而告之的政策宣传机制，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推动全县范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压缩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等领域高频事项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和成本。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生产经营成本。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更大力度激

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加快推动我县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市前列，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迈入全市第一方阵。

三、责任分工

（一）开办企业

通过全程网办、流程再造、压缩时间、降低成本，实施开办企业“1110”改革，即：全流程1张表格、1个环节、1天办结、0成本。

牵头领导：刘慧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公积金中心、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办理建筑许可

通过精简审批环节、整合申报材料、提供集成服务，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2430”改革，即：1万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24天办结开工前全流程审批事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控制在30天内。

牵头领导：刘慧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获得电力

围绕“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推广大中型企业“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和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实现快捷高效办电。

牵头领导：李茂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吕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获得用水用气

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融合，构建行政审批部门与供水供气企业信息共享机制，简化工作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减办理

时间，规划、园林、城管、交通等部门实行并联审批，破解各部门审批条件互为前置的难题。加强服务大厅、服务平台、管网建设、抢修设备等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流程简便化、服务优质化。

牵头领导：马兴勇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公司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登记财产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优化部门并行办理流程，实现只进一扇门、只交一套资料、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在原办理时间上进一步压缩。

牵头领导：马兴勇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六）获得信贷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融资覆盖面和普惠性，推动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利率压降力度，全面提升融资效率，优化银行办贷流程，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机制，积极稳妥化解不良贷款，严厉打击违法放贷行为。

牵头领导：贺建强

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人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七）执行合同

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健全由法院与司法行政机构、仲裁机构、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完善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及时便捷化解纠纷，提高商事纠

纷处理效率。

牵头领导：高秀忠

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八）市场监管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整合各类市场监管平台，统一“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流程，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牵头领导：马兴勇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九）政务服务

建立全县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加快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互联互通，按照办成“一件事”的全流程做好数据归集和平台贯通；制定全县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

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兜底条款，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

牵头领导：刘慧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承担审批及服务职能的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包容普惠创新

进一步增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人才畅通有序流动、扩大市场开放程度、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打造宜居宜业的新兴县。

牵头领导：刘飞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统计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组建专项工作小组

建立“六最”营商环境指标10个专项小组，各分管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为组长，各指标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各指标牵头单位。各专项小组负责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领域有关事项的流程精简、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工作，配合完成该指标评价、考核有关工作。

（二）健全推进工作机制

各专项工作小组要实行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指标提升的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到自身牵头指标的重大问题、重要政策制定、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统筹指导。各专项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营商环境指标专题推进会，专题研究推进营商环境指标的工作，及时解决发现遇到的瓶颈问题。

（三）加强分工协调协作

各专项工作小组在县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以提升各自牵头的营商环境指标为目标任务，建立分工明确、无缝衔接、合力推动的工作体制机制。各指标牵头单位要组织各有关单位，依据省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县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后的营商环境评价报告，研究制定牵头营商环境指标的具体提升行动方案，务必于5月底前报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形成“1+10”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各专项小组要把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同年度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结合我县实际，明确指标提升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根据任务系列和目标时序安排工作，各项指标提升工作务必于2021年上半年取得实效，确保我县在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以后于每年年底报送下一年度的营商环境指标具体提升行动方案。

（四）压实责任严肃追责

专项工作小组中各牵头领导是营商环境指标第一责任人，牵头单位是各自牵头的营商环境

指标第一责任单位。专项小组要在牵头领导的统筹协调下，会同责任单位推动本地区、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见效。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以评促进、以评促优、以评创标。依据每年省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县直单位，及时总结推广，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落实工作不力、消极推诿、敷衍塞责的单位及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对工作推进不力，连续三年排名靠后的县直牵头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兴县营商环境评价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兴县营商环境评价任务分解表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办企业	通过全程网办、流程再造、压缩时间、降低成本，实施开办企业“1110”改革，即：全流程1张表格、1个环节、1天办结、0成本。	刘慧	县行政审批局 (王建珍)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公积金中心、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2	办理建筑许可	通过精简审批环节、整合申报材料、提供集成服务，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2430”改革，即：1万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24天办结开工前全流程审批事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控制在30天内。	刘慧	县行政审批局 (王建珍)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3	获得电力	围绕“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推广大中型企业“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和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实现快捷高效办电。	李茂	县能源局、吕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温永明、贾建忠）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4	获得用水用气	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融合，构建各行政审批部门与供水供气企业信息共享机制，简化工作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减办理时间，规划、园林、城管、交管等部门实行并联审批，破解各部门审批条件互为前置的难题。加强服务大厅、服务平台、管网建设、抢修设备等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流程简便化、服务优质化。	马兴勇	住建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公司（王慧平、闫建平、高秀卿）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5	登记财产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优化部门并行办理流程，实现只进一扇门、只交一套资料、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在原办理时间上进一步压缩。	马兴勇	县自然资源局（贾广田）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6	获得信贷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融资覆盖面和普惠性，推动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利率压降力度，全面提升融资效率，优化银行办贷流程，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机制，积极稳妥化解不良贷款，严厉打击违法放贷行为。	贺建强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李慧武）	县人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7	执行合同	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健全由法院与司法行政机构、仲裁机构、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完善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及时便捷化解纠纷，提高商事纠纷处理效率。	高秀忠	县法院（高秀忠）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8	市场监管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整合各类市场监管平台，统一“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流程，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马兴勇	县市场监管局（梁云云）	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9	政务服务	建立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加快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互联互通，按照办成“一件事”的全流程做好数据归集和平台贯通；执行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兜底条款，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	刘慧	县行政审批局（王建珍）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承担审批及服务职能的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10	包容普惠创新	进一步增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人才畅通有序流动、扩大市场开放程度、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服务“三优两区”。	刘飞	县发改局（张建兵）	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统计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7月5日前

兴政办发〔2021〕20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县政府根据《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吕食安委〔2020〕1号）精神，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科学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吕

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要求，结合《兴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安委）是兴县食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兴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承担县食安委的日常工作。县食安办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县长担任。县食安委成员由县政府办主任和下列部门负责人担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巡察办、兴县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司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县粮食中心、县供销社、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需调整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的，由县食安办

与该部门协商一致后，按程序报县食安委批准；县食安委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经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后，由县食安办按程序报县食安委批准，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领导替补，不另行文。

第五条 县食安办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第六条 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确定一个责任股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及时沟通交流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第三章 县食安委主要职责

第七条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研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工作规划，部署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第八条 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第九条 统筹协调指导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第十条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县食安办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以及县食安委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第十二条 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受县食安委委托，组织开展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拟定全县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协调跨部门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六条 县食安委会议制度。

（一）全体会议：由县食安委主任召集，县食安委全体成员参加，研究全县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分析食品安全形势，部署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审议食品安全重要工作

文件。可视情况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

（二）专题会议：由县食安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调食品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

第十七条 县食安办会议制度。会议由县食安办主任召集，研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重点任务，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

第十八条 县食安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县食安办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签发，印发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九条 工作文件制度。县食安委文件发文代字为“县食安委”，由县食安委主任签发。县食安办文件发文代字为“县食安办”，由县食安委办公室主任主任签发。

第二十条 工作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县食安委及其办

公室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报送县食安办，县食安办汇总后报县食安委。

涉及食品安全重大信息，各成员单位应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食安办。

第二十一条 会商制度。由县食安办主任召集成员单位联络员召开会议，通报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分析会商食品安全形势，研究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和拟提请县食安委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评议考核制度。县食安办受县食安委委托，会同成员单位开展对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评议考核，并需要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第二十三条 印章管理制度。“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分别用于县食安委、县食安办名义印发文件、函件等。

“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印章需报请县食安委领导同志审定同意后使用；“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由县食安办主任审定同

意后使用。印章由县食安办办公室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任务分工见附件。

第二十五条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有关条款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县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任务分工

附件

兴县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任务分工

一、县委组织部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二、县委宣传部

1. 负责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2. 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 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

三、县委政法委

1.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

2. 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

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 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四、县委统战部

1. 负责全县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清真食品可追溯管理；

2. 负责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颁发管理工作；

3. 完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五、县委巡察办

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六、县委网信办

1.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七、县发展和改革局

1. 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2.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食品和使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重大工程;

3. 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落实;

4. 规划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推动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5.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八、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制定食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加强对食品工业发展的指导,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2. 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指导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可追溯管理;

4. 负责拟定食品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5. 负责餐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规范流通秩序,促进市场有序发展;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进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开展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8.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9. 完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九、县财政局

1. 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将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 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食品安全各类专项经费及食品安全的评价性检验检测提供必须的财政支持和保障;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

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4. 完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
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才引
进，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
效配置。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
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
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包括豆芽菜等无土
制发的植物类食品的制发环节监
管；

2. 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
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
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诸如：
注水牛肉等在屠宰前非法添加、
注射其它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
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
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

检测体系建设；

4. 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
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
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
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
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
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
环农业建设；

5.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
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
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
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
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
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
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6. 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
加剂等其他畜牧投入品质量及使
用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本地食用水产品从养
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
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

8. 依法监督抽查全县水产养
殖渔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
用；

9.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

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十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7.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8.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组织指导全县食用盐市场管理；

10. 加强食品市场消费维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1. 负责全县有关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

12. 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3. 承担县食安委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三、县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2. 负责进口食品走私的查缉工作；

3.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和查处工作；对食品有关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的食品违法犯罪案件，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验、

鉴定、认定等；

4. 配合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重大专项整治活动、重大案件查处，依法查处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干扰、阻碍、抗拒行政执法活动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5.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十四、县教育科技局

1. 负责指导全县学校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管理；

2. 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物中毒报告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检查力度；

3. 着力改善学校食堂设施与条件，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食品安全教育工作；

4. 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

5. 及时为食品生产和加工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服务等提供科技支撑；

6.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7. 完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十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物中毒报告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改善建筑工地食堂卫生设施与条件；

3.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十六、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2. 宣传贯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3.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4.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

应急救治工作，并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5.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十七、县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食堂和院内食品经营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

2. 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3.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八、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对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指导旅游景区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物中毒报告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

3.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十九、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对农贸市场及流动摊贩市场进行统筹规划管理；

2.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二十、县林业局

1. 负责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种植养殖等在生产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森林植物检疫，无公害经济林产品和森林食品的产地认定及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4.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二十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1. 负责对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

2. 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

3. 参与和食品有关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4.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二十二、县司法局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工作；

2. 负责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

4.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提供法律服务；

5. 完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二十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负责对流动食品摊贩的占道经营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学校、医院等周边

的流动食品摊贩进行清理整顿；

3.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二十四、县行政审批局

1. 负责优化简化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

2. 落实食品许可现场核查、档案信息共享等审管衔接工作；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需求，负责指导协调县级有关食品行政审批事宜。

二十五、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运输保障；

2. 指导和督促汽车站食品经营主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汽车站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4.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二十六、县粮食中心

1. 负责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安全管理

工作；

2. 负责粮油行业标准、质量、检验管理工作；

3. 负责粮油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加强粮食行业可追溯管理；

4. 对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向县食安办报告。

二十七、县供销社

1. 负责指导供销社系统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网络建设提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2. 完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二十八、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 完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除上述分工外，各成员单位还承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县食安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兴政办发〔2021〕21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县城品位，促进兴县经济社会和转型跨越可持续发展，根据《山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和《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17〕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兴县“十四五”规划总体工作部署要求，以实施“六大战略”为路径，以建成“六个兴县”为目标，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原则，构建绿色生态宜居文明城

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打造省级园林县城新名片。

二、总体目标

2020年6月完成省级园林县城宣传发动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绿地系统相关规划并完成报批，2021年底基本达到创园标准，完善相关创园绿化制度建设，达到创园相关指标标准，2022年成功完成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县城规划，严格实施规划管理。完善的绿地系统规划是创建园林县城的基础，是县城绿地合理增长的保障。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加快《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理制度，加强绿线管控，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做好绿线公示和公园绿地绿线界牌设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县城黄线、蓝线、紫线管理制度，确保县城规划、建设规范有序。

（二）大力推进绿化建设，构筑县城绿化体系。保护现有绿地，优化县城绿地布局，科学开展绿地建设，采用拆违增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建设各类县城绿地，保持县城绿地逐年增长，使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绿地面积等均达到创园指标。对蔚汾南北路隔离带及部分绿化节点进行提升改造，大力推进兴县城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工程、兴县蔚汾河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兴县县城蔚汾河城东（后发达桥一曲家沟桥）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兴县县委党校配套绿化、兴县蔡家崖南山生态修复、2021年城区花箱绿墙绿雕所用花卉采购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绿地、基础设施功能布置，启动配套“口袋”公园建设。

（三）着力加强绿化管控，保护城乡生态系统。健全园林绿化专职管理机构，建设园林绿化信息平台。加强园林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指导园林工程造景艺术和施工技术。加快新技术、新材料和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培

育，推进园林科技创新。加强县城规划区内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保护和利用县城现有绿地。开展县城生态评估，加强县城自然山体、水系、废弃地、林地的保护和修复，建立县城生态修复项目库，完善县城生态修复工作监管制度。提高对自然山水资源、人文历史资源、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水准。注重提升县城绿化建设水平，把县城森林、山水等绿色生态资源与人工园林景观融为一体，建立多样化的生态系统。

（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维护，确保县城容貌达到创园标准。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作为创园的重要内容，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入，推进城市节能减排工作。确保 2021 年底县城容貌达标，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95%，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60%，道路完好率达到 95%。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提高生

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推进节能减排，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达到 25%，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到 2021 年底节能建筑比例达到 40%。

（五）收集充实台账资料，完善创建工作档案。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县城园林绿化设计、建设和管理规范化，重点收集、归档近几年涉及创园 46 项指标的档案资料，做到数据准确、逻辑合理、条目规范、资料完整，工程建设改造要有前后照片对比，充分体现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过程和实际。公园和绿地建设项目需要提供从立项、设计方案、方案批复、施工合同到竣工验收等一系列资料。园林绿化财政投资需要提供财政年度计划表、财政拨付凭证和项目合同。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处理和供水化验等要求提供每日报表，并提供监督单位监督检测报告。行政审批事项要求做好总表、分类详表、卷宗和事后监管相关资料。

四、实施步骤

(一) 组织部署，宣传发动(2020 年 5 月—6 月)。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标准包括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建设管控、生态环境、市政设施、节能减排等六大类 46 项指标，其中绿地系统编制实施、绿线管理、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县城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 6 项为一票否决项。要对照《山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梳理创建指标，明确责任分工。成立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全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动员大会。各有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和分析总结，巩固和优化已达标项目成果，对暂时未能达标的项目要积极寻找差距，查出薄弱环节，分析问题原由，拟定整改方案。

(二)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根据《山西省园林城市(县城)

标准》目标任务，对已经达标的项目进一步巩固成果，对未达标的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设、整治和提高。对个别指标要求较高、整治规模较大、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项目，要创新手段，拟定可行性改进方案和实施时间表，分项落实，缩小差距。

(三) 申报迎检，总结提高(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按照省级园林县城评审程序的要求，认真抓好迎检筹备工作，精心准备申报材料和遥感测试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查，协助完成问卷调查，周密布置实地考察线路及内容，全面落实综合评审，充分展示我县在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和突出特点，确保以最佳的状态迎接测评考核。重点是配合做好材料审查、问卷调查及暗访、达标初审、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

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成立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相关工作，按照实施步骤，根据责任清单，确保如期完成责任目标。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星星 县委编办主任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欣 县教科局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贺 斐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袁晋云 蔚汾镇镇长

王亚东 蔡家崖乡乡长

高贵明 奥家湾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闫建平同志兼任。

（二）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加强协作，狠抓落实。各相关单位需认真对照山西省园林县城创建标准和创园责任分解表，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和责任目标。

（三）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积极利用公益广告、新闻媒体、信息平台、专题活动等载体，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创建宣传活动，普及园林县城创建相关知识。大力倡导全民绿化，深化认建认养活动，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好做法、好经验，激发全民参与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营造社会共建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投入，保障资金。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各方筹资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投资体系。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实行“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政策，确保国家、集体和个人投资园林绿化产业协调发展。

（五）科学创建，提高水平。严格按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进行县城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通过创建，使我县园林建设、管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指标体系责任分解表

附件

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指标体系责任分解表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综合管理 (20)	1	园林绿化 管理机构	①按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县委编办	满分4分， 一项不足 -2分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要有园林绿化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县域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2	园林绿化建设 维护专项资金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要有“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等专项经费； ②近2年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与各类绿地总量相适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足额保障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县财政局	满分4分， 一项不足 -2分
	3	园林绿化 科研能力	近2年（含申报年）积极应用园林绿化新技术、新成果。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	满分1分；
	4	《绿地系统规 划》编制实施	①《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审批后一年内，编制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并依法审核批准实施； ②《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①否决项； ②满分3分
	5	绿线管理	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否决项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6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园林绿化规章、规范、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满分 4 分
	7	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已建立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2 分
	8	公众对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85%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统计局	满分 2 分
二、 绿地建设 (20 分)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4 分， 每减少 1%，-1 分
	10	建成区绿地率(%)	≥ 33%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否决项
	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²/人)	≥ 9.00 m²/人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否决项；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1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 1000-2000 (含) m² 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2000 m² 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参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计算。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4 分， 每减少 5%，-1 分；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13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 (个)	≥ 1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3 分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4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95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满分 4 分， 每减少 5%，-0.5 分；考核 范围为建 成区
	15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达标率 ≥ 40%（省级园林式居住区不低于 10%）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满分 3 分， 每减少 5%，-0.5 分；考核 范围为建 成区
	16	道路绿地 达标率(%)	≥ 80%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4 分， 每减少 5%，-0.5 分；考核 范围为建 成区
	17	防护绿地 实施率(%)	≥ 80%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	满分 4 分， 每减少 5%，-0.5 分；考核 范围为建 成区
	18	河道绿化 普及率(%)	≥ 85%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县水利局	满分 4 分， 每减少 5%，-0.5 分；考核范围 为建成区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建设 管控 (25)	19	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①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绿地建设符合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3分， 一项不足-1分
			②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 ③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	大树移植、行道树树种更换等控制管理	①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控措施，并落实良好； ②近2年，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扩建中未曾发生大规模（群植10株以上）移植大树（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的针叶树）、未经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认可而更换行道树树种等现象。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综合执法局	满分2分， 一项不足-1分
	21	公园规范化管理	①公园免费开放率100%；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3分， 一项不足-1分
			②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公园功能完善，设施完好,安全运行；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③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22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门章节； 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加分项,满足一项+1分
	23	绿道建设管理	①建设至少 1 公里城市绿道； 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维护管理良好。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2 分， 一项不足 -1 分
	24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树木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满分 2 分； 一项不足 -1 分
	25	节约型园林绿建设	①园林绿建设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假树假花、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②园林建设以乡土、适生植物为主，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等。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2 分； 一项不足 -1 分
	26	立体绿化推广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明显。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加分项,满足+1分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27	历史风貌保护	①制订县域内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已获批准,实施效果良好; ②县城发展历史印迹清晰,老县城形态保存基本完好,县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③规划区内道路格局符合县城形态特征,尺度宜人,不盲目拓宽取直; ④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风格协调统一。	县文物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满分2分, 一项不足 -0.5分;考 核范围为 规划区
	28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并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②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③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县文物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满分3分; 一项不足 -1分;考核 范围为城 市规划区
	29	生态保护与修复	①县域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②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砂等现象,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 ③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 ④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 ⑤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县水利局 县文旅局	满分5分, 一项不足 -1分;考 核范围为 规划区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四、生态环境 (17分)	30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已完成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②以生物物种普查为基础，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 ③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加分项， 满足一项 +1分
	31	乡土、适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①结合风景名胜区、植物专类园、综合公园、生产苗圃等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 ②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 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65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满分3分， 一项不足 -1分
	32	湿地资源保护	①已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②以湿地资源普查为基础，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③规划区内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明确，管理职能正常行使，资金保障到位。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加分项， 满足一项 +1分；考 核范围为 规划区
	33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255 天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满分2分
	34	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geq 60\%$	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满分2分
	35	县容县貌	①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居住小区和街道环卫保洁制度落实，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行为； ②商业店铺：灯箱、广告、招牌、霓虹灯、门楼装璜、店面装饰等设置符合建设管理要求，无违规设摊、占道经营现象； ③交通与停车管理：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 ④公厕数量达标，设置合理，管理到位。设置密度应 ≥ 3 座/ km^2 ，设置间距应满足《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4分， 一项不足 -1分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五、市政设施（10分）	36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95%	县卫健局	满分 2 分，每减少 5%，-0.5 分
	37	生活污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处理率 ≥ 85%； ②有污泥达标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 60%； ③城区旱季无直接向水体排污现象，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老城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为否决项；②③加分项，满足一项 +1 分；
	38	生活垃圾处理	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②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制定政策、标准，选择党政机关、学校、宾馆、超市等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为否决项；②满分 1 分
	39	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	≥ 90%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1 分，每减少 5%，-0.5 分
	40	道路完好率(%)	≥ 95%	县交通局	满分 1 分
	41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①县城供水、供气、供热、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 ②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县城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2 分，一项不足 -1 分
	42	无障碍设施建设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1 分
	43	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 25%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 2 分，每减少 5%，-0.5 分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六、 节能 减排 (8 分)	44	绿色建筑和装 配式建筑	①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 $\geq 30\%$; ②节能建筑比例 $\geq 40\%$; 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县住建局	满分3分, 一项不足 -1分
	45	林荫路推广率(%)	$\geq 65\%$	县公用事业 发展服务中心	满分2分, 每减少 5%, -0.5 分; 考核 范围为建 成区
综合 否定 项	46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县城, 均实行一票否决: ①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出现重大事故; 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③被国家相关部委、省政府通报批评; 被媒体曝光, 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④未完成国家、省下达约束性指标。			

备注: 省级园林县城否决项

1、尚未编制(或修编)完成县城绿地系统规划; 2、未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要求划定绿线, 并在至少两种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布; 3、建成区绿地率未达标; 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未达标; 5、县城污水处理率未达标; 6、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率未达标。

兴政办发〔2021〕22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行动计划和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兴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和《兴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和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8 号）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

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障黄河水质，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生态流量明显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地下水点位水质等指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城镇污水处理

1.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

板。2021 年 10 月底前建成投运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黄河流域兴县瓦塘镇、魏家滩镇、康宁镇、罗峪口镇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城镇建成区沿街店铺餐饮污水整治，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城镇建成区沿街店铺餐饮污水直排、雨污不分、污水排放不达标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2.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进一步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7.5 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剩余量的 50%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达到 150mg/L 以上，不低于 100mg/L。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黑

臭水体排查整治，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4.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2021 年 10 月底前，对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进行“回头看”，强化全年一、四季度保（提）温提效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量。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闸阀管控，严禁非紧急状态下污水未经处理溢流河道。2021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并实施“厂网一体”经营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二）继续狠抓工业污染治理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2021 年 10 月底前，所有涉水工

业企业全部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应急事故调蓄池，增建排污监控记录仪（包括视频监控、流量记录、智能采样和水质监测等功能），确保外排废水达标。对属于工业园区统一管理的纳管涉水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方可进入集中处理设施，对于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未纳管的涉水企业，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涉水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步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推进“散乱污”和“土十小”企业分类整治，确保整治到位。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县经开区、各乡镇）

6.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新增省级工业集聚区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应急事故调蓄池，加装在线监控，确保污水达标外排，并

有效防范和化解污水事故排放危害。鼓励新增工业集聚区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推进园区内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2021年10月底前，建成投运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责任单位：兴县经开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

（三）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7.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8.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

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的生活污水。2021年12月底前，完成5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蔚汾镇、蔡家崖乡、奥家湾乡、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保障水环境安全

9.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2021年10月底前，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水质不达标的农村饮用水水源采取更换水源、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

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每季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对外公布监测结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五）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0. 持续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长制巡河制度，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流域干流支流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建立长效机制，彻底解决各类垃圾和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排问题，保持河道清洁常态化；严禁河道内非法排污、挖沙、放牧等行为，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1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为重点，完善并实施《河流生态补水办法》，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立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

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2. 强化水资源约束。创建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8%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收综合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控“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13.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加强新增用水项目的水资源论证，严控审批新增地下水项目。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回头看”，并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六）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4.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2021 年 10 月底前，在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湿地空间。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5. 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河流人工湿地建设，开展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工程，2021 年 10 月前办理前期手续，2022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运。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七）加强水环境监督管理

16. 建立入河排污水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现工业固定污染源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行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每月向社会公开

监测结果。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入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

“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17.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2021 年 12 月底前，四八烈士陵园、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旅游区均要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立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受、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局、各乡镇）

18.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流域涉水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加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大执法力度，严查在线监控伪造篡改

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排放、偷排偷倒违法行为，综合应用停产、限产、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移送公安等执法手段，形成从严从重打击高压态势。加强涉水企业水污染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有效防范水污染突发事故。（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19. 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充分借鉴“南阳实践”水污染事件应急经验，结合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水系组成、水文概况、水库及闸坝分布、风险源及敏感目标分布、道路桥梁信息等，查找河流沿线可利用渠道、坑塘、洼地等设施，编制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一河一策一图”，并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组建应急响应队伍，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响应方案。（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

20. 加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

设。在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的基础上，启动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开展蔚汾河河道视频建设与联网工作，2021年12月底前，蔚汾河所有入河排污口、农村排口全部建设全景视频监控并联网。（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八）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21. 建立水质异常预警机制。根据河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和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开展日调度、周研判、月通报。对水质恶化情况，及时向所在乡镇及相关部门进行通报预警，建立“预警、警示、通报、约谈、移送问责”水环境质量改善监督机制，强化流域联防联控，加速消除污染，强力推动河流地表水限期达标。（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水利局）

22.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密水污染防治联

动协作。加强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各乡镇）

23. 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

24. 建立水质稳定达标管理体系。编制完成《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由县政府印发实施。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项目入库资金支持方向，规范项目申报，为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供项目支撑。（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一把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第一责任，统筹制定县级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和“一断面一方案”，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和进度要求，确保整治整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部门联动。对标对表蔚汾河、岚漪河、湫水河水质改善目标，各乡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卫健、水利、住建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开展部门联动，积极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三）加强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点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市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近期投运。

（四）严格督察问责。加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各项工作巡查检查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不认真履责、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问责措施。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

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1. 2021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明细表

2. 2021 年国考断面达标措施清单

3.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清单

兴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为我县“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城区环境质量改善为重点，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聚焦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

构调整，统筹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推进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实施区域协同治理、协同控制、协同减排，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步降低碳排放，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改善，开启“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新局面，助力兴县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

二、主要目标

完成吕梁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

（一）优良天数指标：全县2021年二级以上天数达到292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二）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0 μg/m³以下，同比下降6.98%，PM₁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完成市政府下达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要求。

三、重点任务

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

（一）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再发力，协同推进工业领域降碳减污

1. 强化国土空间布局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开区）

2. 坚定不移向结构性污染开刀。加快清理不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能耗降低的原则，开展重污染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经开区）

3. 充分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对产业布局的优化作用，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严格跨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升，协同推进绿色引领和深度

减排

4. 全面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治理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

5.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建材、中铝中润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创建绿色示范企业，培育

行业环保领跑者。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协同推进能源领域降碳减污

7. 全面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责任单位：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8. 继续扩大清洁取暖的覆盖面。研究制定《兴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对照目标任务，分阶段完成确村确户和建设改造任务。2021 年度，县城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70%。（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9.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用足用好我县煤层气资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须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和宣传，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10. 坚决杜绝“一刀切”。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实现2021年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四）运输结构调整再突破，协同推进交通领域降碳减污

11. 进一步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全面推进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现有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公转铁”建设。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涉及公路运输的车辆2021年底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重点用车单位要规范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自2021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

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1 年完成省市下达的剩余淘汰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1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执法监管，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市降尘整治再精细，协同推进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大提升

15. 加强城区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县城现代化水平。与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相结合，持续开展城区环境大整治，由城区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及时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综合执法局负责）

16. 强化扬尘管控。开展降尘专项综合整治，确保城区降尘量不超过 9 吨/月·平方公里。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扬尘治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六）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集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7. 以“降尘、控车”为抓手，

开展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实施部门联动、协同发力，集中力量对城区 5 公里范围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8. 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落实秋冬季建材、煤炭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修订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过程，缩短污染时长，减轻污染程度。（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9. 以科技治气为支撑，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关键领域攻关研究。开展兴县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大气微观监测站建设，加强工业园区和城区主要道路、交通干线、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监测能力

建设。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和无人机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协同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成因气象影响研究，积极开展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气象服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县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协作，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县一策”驻点跟踪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综合施策，贯彻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理念，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支撑，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治理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日常监督

检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充分发挥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的作用，倒逼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程。保持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用好环境税和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经济政策，保持稳定的市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强化科学管控和精准治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气象监测网建设，完善集霾、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光化学烟雾于一体的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精细化开展环境气象服务，加强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保障，提高气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县生

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负责）

（四）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转型发展。要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助推器”。（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五）强化依法监管和督察。严格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展环境执法，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违法排污企业要坚决查处，特别是对现场管理混乱、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屡教不改、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要重拳打击，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附件 1

2021 年兴县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明细表

序号	区域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治理任务	环保效益	投资概算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兴县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兴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	建成投运日处理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处理工艺选用“多级 N/0+反硝化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确保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该项目建成投运后，县城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2.5 万吨。	年消减 COD1131.5 吨，氨氮 120.5 吨。	13104.18	2021 年 10 月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	兴县	污水管网改造	兴县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7.5 公里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2500	2021 年 10 月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兴县	污水管网改造	兴县污水收集管网箱涵排查修复工程	对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河箱涵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防止污水直排。	800	2021 年 8 月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4	兴县	生态修复项目	蔚汾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把关工程	河道蓄水区新建 10 万 m ³ 的稳定塘 1 座，配套建设 100mX2m 的合页坝 1 座；新建高效生物过滤池 7 套，河道内形成总面积为 10 万 m ² 、蓄水量为 15 万 m ³ 的氧化塘自然湿地系统；新建提升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变配电间、中控室、化验室等工房以及管道、道路绿化等工程。	改善蔚汾河水质	25198.3	2021 年 10 月前办理前期手续，2022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运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附件 2

2021 年兴县国考断面达标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区域	重点达标措施	责任主体
1	碧村	蔚汾河	兴县	1.加大断面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污废水直排河道。 2.断面上游沿河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规范配套正常运行，特别是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3.及时清理沿河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加强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出水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五类，保证原有设施与扩容工程及进水调节池系统运行，遇雨雪天气要加大污水处理厂进水阀门的管理，防止不必要的污水进入河道。 5.对通往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进行大排查，彻底解决箱涵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破损等问题，实现清污分流。 6.对断面上游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7.立即启动兴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	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	裴家川口	岚漪河	兴县	1.积极与兄弟县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入境水质稳定正常。 2.断面上游所有涉水企业全部建有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对不能处理而外排的进行拉运处理。 3.开展上游沿线入河排污口管控,坚决杜绝各类污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4.及时清理裴家川口断面采样头杂物,确保水量畅通。 5.加强上游沿线畜禽养殖粪污处理,防止粪污排入河道。 6.开展上游沿河农村污水调查,坚决杜绝农村污水直排或暂存坑塘情况发生。 7.加大沿河及农村垃圾清理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魏家滩镇、瓦塘镇
3	兴神大桥	黄河干流	兴县	1.对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分类整治,坚决杜绝污水直排黄河; 2.对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沿河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3.对断面上游沿黄河干流沿线涉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并分类整治,对保留的涉水企业全部建设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设施的要做好水平衡,并依托处理。 4.对断面上游沿河农村污水进行治理或拉运处理,坚决不得排入黄河水体。 5.坚决杜绝河道私挖乱采行为发生。	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魏家滩镇、瓦塘镇党委政府

附件 3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名单

序号	所属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选择原因	治理模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蔚汾镇	程家沟村	程家沟村	属于城郊村，临近蔚汾河	截污纳管型	2021. 10. 31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所属乡镇
2	蔡家崖乡	胡家沟村	王家山	属于城郊村，临近蔚汾河	截污纳管型	2021. 10. 31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所属乡镇
3	蔡家崖乡	五龙堂村	五龙堂村	属于城郊村，临近蔚汾河	截污纳管型	2021. 10. 31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所属乡镇
4	奥家湾乡	车家庄村	炭烟沟	城区上游，临近蔚汾河	截污纳管型	2021. 10. 31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所属乡镇
5	奥家湾乡	曲家沟村	曲家沟	城区上游，临近蔚汾河	截污纳管型	2021. 10. 31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所属乡镇

兴政办发〔2021〕23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全面落实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工作部署，推动兴县城乡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县政府决定全面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根据《国家

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秉承“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宗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开展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组织保障五大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提升森林绿地质量，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把兴县建设成山水林湖城共融共生的国家森林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适地适树、师法自然，合理布局各类森林绿地，优化树种结构，搭配乔灌草植物，减少城市绿化维护成本，建立健康、高效、优美的城市森林，有效发挥森林在改善生态环境中的作用，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森林城市建设，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推动全县绿色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坚持城乡一体化建设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需要城乡一体化规划、投资、管理，统一调配可利用资源，通过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美丽乡村建设等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建设成果惠民普适化，推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四）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全民参与，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推动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创共建工作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以“创森”为抓手，加大

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全县森林生态景观，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在县域范围内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山水林田湖草共融共生的国土生态空间格局。计划到 2022 年末，县域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具备通过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的条件。

（二）具体目标

1. 城市森林网络体系建设。

县域林木覆盖率达 30%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以上，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以上，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70%以上，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等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0%以上，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以上，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以上。

2. 城市森林健康体系建设。

城区某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0%，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每年完成需提升森林面积的 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3. 城市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以上，大型生态休闲场所 20 公里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以上，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益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 0.5 公里以上。

4. 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全县建有 2 处以上生态科普教育场所，每年举办县级生态宣传活动 5 次以上，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度和满意度达 90%以上。

5. 城市森林管理体系建设。

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活动，建立完整规范

的森林城市建设档案。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备案工作，组织编制《兴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通过县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开展县域范围内森林、绿地资源现状摸底调查，掌握各项指标现状，分析评价“创森”的优势与劣势，找出存在的差距和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为全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以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为重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努力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区域国土生态安全体系。

1.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

修复。大力实施兴县蔡家崖南山生态修复及党校配套绿化工程，黄河沿岸（兴县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兴县城区南北两山可视山体绿化（园林景观）安保配套工程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岢大线、忻黑线等交通沿线荒山绿化彩化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工程等，提升林木覆盖率，巩固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国土生态安全。（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2. 推进道路绿化林带建设。

积极推进静兴高速两侧绿化、北山公路绿化、瓦裴公路绿化等工程，确保全县铁路、县级以上公路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80%以上，明显提升兴县重要交通走廊森林景观效果，建成森林生态网络和绿色生态屏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3. 推进水系绿化林地建设。

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蔚汾河、岚漪河、南川河等河流水系沿岸和明通沟、阁老湾、天古崖等水库周边的绿化美化，加强河流水库等水体的自然生态保

护，在不影响行洪安全、堤岸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开展造林绿化，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以上。（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推进重要水源地植被保护与修复。加强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积极开展乔家沟等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作，确保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积极开展城市森林示范活动。通过开展植树活动等，建设一批以森林为主体的森林小区、森林单位和森林人家等森林家园，带动和示范城市森林建设。（牵头单位：县绿委办、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积极拓展城区绿色生态空间

通过规划增绿、拆违透绿、见缝插绿等多种方式，增加城区绿量，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优化城市森林空间布局。

1. 加快公园绿地建设。加大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增加绿地总量，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断增强公园综合功能。重点完善南山公园配套设施，提升乔木树冠覆盖面积，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确保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

2. 推进城区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加强城区道路绿化隔离带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增加乔木种植比例，丰富道路的绿化景观层次，实现城区道路森林化，确保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以上。（牵头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蔚汾镇、蔡家崖乡、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3. 推进绿荫停车场建设。积

积极开展地面停车场改造升级，加大新建地面停车场绿化建设力度，通过种植高分枝、冠大根深、耐干旱和管理粗放的乡土阔叶乔木，提高停车场绿化遮荫效果和绿化覆盖率，确保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 以上。（牵头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村镇绿化美化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村镇绿化美化建设力度，切实改善村镇生态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1. 全面推进城镇乡村绿化。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力度，实现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切实提升乡村生态环境水平，实现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70% 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深入推进乡村公园建设。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化

地 1 处以上，满足城乡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建立设施完善的森林生态休闲体验场所，不断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1. 积极推进大型生态休闲场所建设。加强森林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建设。对森林风景资源和环境条件较好、适合开展森林旅游的自然山体，通过完善登山步道、防火通道等配套设施，逐步发展为郊野森林公园。（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积极发展生态产业。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重点发展黑茶山自然保护区、蔚汾河自然保护区、蔡家崖宋家沟流域、仙人洞等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生态产业，实现森林惠民富民，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

县林业局、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大力建设绿道网络。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为城乡居民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确保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0.5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强森林生态文化建设

将森林生态文化纳入文化建设范畴，通过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生态科普教育和古树名木保护，深入挖掘森林文化、野生动物文化等生态文化的发展潜力，不断丰富森林生态文化建设的内涵。

1. 积极建设科普教育基地。通过增设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等基础设施，将南山公园、蔚汾公园、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蔚汾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建设为生态教育科普基地。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生态标识系统。（牵头单位：县教科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

心、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加强对全县古树名木的保护，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登记造册立档，建立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严格审批古树名木死亡清理及迁移申请，加强对受损古树名木的治理和复壮。（牵头单位：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积极开展生态宣传活动。利用好每年的植树节、世界森林日、爱鸟周、世界环境日等，广泛开展生态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绿委办，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强化城市森林的保护管理

切实加强城市森林的保护管理，不断巩固城市森林建设成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 加强资源保护。划定生态

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严厉打击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和非法猎捕、运输、经营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杜绝违法侵占林地、绿地建厂房、开发房地产、建停车场等行为。严禁移植天然大树。严禁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加强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止疫情的传播蔓延。（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实施，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城市森林营造、管护和更新等技术规范和手册，并有一定的专业科技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县教科局，责任单位：

县林业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强森林城市档案规范化管理。城市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牵头单位：县档案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启动阶段（2021年）

1. 申请备案（6月-8月）。以县政府名义向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同意创建的复函，完成备案。

2. 成立机构（6月-8月）。成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指挥部，组建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召开创森启动大会（8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县直各部门负责人、各乡镇负责人参与创森动员大会，明确创森任务。

4. 组织招标（8月）。开展招标工作，确定《兴县国家森林

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划设计单位。

5. 编制规划（8月-11月）。开展本底调查摸底，分析评价“创森”差距，组织编制《兴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后，提交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专家预审，修改完善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开展国家级专家预审并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县政府印发实施，并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

6. 组织召开实施动员大会（12月）。根据“创森”《总体规划》，编制《兴县创建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创建森林城市实施动员大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

1. 分项实施。按照“创森”总体规划工作目标，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总体规划》近期工程建设，利用2022年一年时间

使全县相关生态建设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的相关要求，并完成规划的各项任务。县创森办全面协调全县的创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及时掌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照考核评价体系，系统收集和整理相关文件、法规制度、影像资料及创建材料，搞好创建档案分类归档。

2. 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高民众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增强民众植绿爱绿护绿的意识。

（三）核查验收阶段（2023年）

1. 组织申报。对《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中的36个指标，收集整理各项工程项目材料，编制工作报告、总体规划实施报告、指标自查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月底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申请“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

2. 验收授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组采取审评材料、现场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国家森林城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提交验收报告。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示、党组审定等程序后，予以授牌。

（四）巩固提高阶段（2024年—2026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实施动态管理，一般授牌后3年开展动态监测。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后，应按照《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继续大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巩固和提高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动态监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创森责任

成立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统筹、指挥、协调全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国家森

林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二）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创建进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稳步增加现有城乡造林绿化的投入。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不断加大投入，确保创建所需资金落实到位。要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有效机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公民投资或捐资造林绿化。以政府投资为主，充分调动社会投资、全民参与的积极性，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信息宣传网络，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种媒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突出加大森林城市建设工程的宣传力度。同时结合每年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植树节、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将建设理念融入到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力营造全社

会共同推进“森林进城围城”的氛围，全面提高民众自觉植绿、护绿、爱绿、兴绿的意识。

民政府签订“创森”责任书。县政府督查室、县“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季考核通报、年终总评奖惩”的方式抓好落实。

（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成效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将各项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与县人

附件

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人员名单

根据县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安排部署，决定成立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人员如下：

- 指 挥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常务副指挥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刘 慧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副 指 挥 长：刘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 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 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 钟连山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 白 磊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建兵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张 欣 县教科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局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栗建平 县气象局局长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白 峰 县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
高玉春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陶文娟 县妇联主席
白海凤 县科协主席
马 荣 县公路段负责人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建国 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薛学泽 交楼申中心林场场长
李吉青 东会林场场长

李牡堂 县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

白贵平 县国有林场场长

胡映明 县双双山造林作业点负责人

张培国 蔡家崖火车站站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创森办），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具体负责承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和平兼任，副主任由白鹤担任。

兴政办发〔2021〕24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监管确保食盐安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9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创建食盐安全示范县的通知》（吕政函〔2013〕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碘盐供应是防治和消除碘缺乏病的有效途径，关系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实施“政府买单，群众吃盐”是县委、县政府的一项重大惠民举措，对于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危害，提高人口素质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供应办法

（一）供应范围。全县范围内户籍登记在册人口（以每年公安登记人口为准）

（二）供应标准。每人每年供给海藻碘盐7小袋（每袋400g），共2.8千克。

（三）补贴标准。免费供给，供应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支付。

（四）配送办法。县盐业公司将碘盐统一配送到乡（镇）所在地，各乡（镇）政府通知各村委到各乡（镇）政府领取碘盐免费供应券，并到全县指定供应点凭票领取碘盐。县城的非农户居民到所在社区领取碘盐免费供应券，持券到县盐业公司直供点领取碘盐，乡（镇）非农户纳入所在乡（镇）领取。供应碘盐到乡（镇）的费用，由县盐业公司承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费用从财政专款中支付。

（五）结算方式。各指定食盐供应点，持收到的免费供应券统一到县盐业公司结算。

三、时间安排

各乡（镇）、各社区要在每年7月1日前将当地公安派出所审核无误的花名登记表报送县碘盐免费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碘

盐免费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每年 7 月 1 日起，安排县盐业公司将碘盐统一配送到乡（镇）所在地，各乡（镇）政府通知各行政村领取供应券。同时，县盐业公司直供点也要积极准备对县城的非农户居民供应碘盐。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碘盐供应工作落到实处，县政府决定成立兴县碘盐免费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碘盐免费供应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组织领导，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白耻迎 县供销社主任
成 员：薛探平 县审计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会文 县疾控中心主任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二优 县盐业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白耻迎兼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供销社：全面负责碘盐免费供应工作的落实以及碘盐政府采购工作，保证碘盐质量安全合格。

县财政局：负责对碘盐补贴供应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销售不合格碘盐、私盐等扰乱食盐市场的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县审计局:负责对碘盐供应工作过程中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疾控中心:负责监控碘盐的含碘量是否达标。

县公安局:负责各乡(镇)、各社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审核,并依法对食盐市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提供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并对辖区碘缺乏病进行调查、监测,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碘盐补贴供应政策和碘缺乏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新闻报道。

县盐业公司:负责组织碘盐的调运、储存、供应等工作,保证正常供应、安全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好辖区内城乡居民的碘盐供应。广泛开展碘盐免费供应宣传,负责辖区人口的统计、核实、上报,并组织对各村委进行供应券的领取、分发。

五、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乡(镇)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 具体负责碘盐供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责任落实, 确保碘盐供应到位。

(二) 搞好宣传, 落实政策。县融媒体中心要积极配合县供销社、县卫体局通过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碘盐供应惠民政策、食盐市场管理和预防碘缺乏病等相关知识, 使普及碘盐消除碘缺乏病知识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

(三) 加强管理, 严格监督。认真做好碘盐的监测, 有序推进碘盐供应与发放。对在碘盐发放工作中作假谎报、冒领和私自贩运, 以及挪用、截留盐款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兴政办发〔2021〕25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 行为百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百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 百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关于耕地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土地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县土地管理秩序，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百日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

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问题导向，坚决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整改处置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始终保持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的高压态势，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促进全县经

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建设用地行为进行排查整治：已建或在建的占用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行为，非法占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行为，非法转让国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已建或在建的没有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行为，临时占用土地行为。

三、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行动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结合卫片执法和农村乱占耕地摸排工作，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建设用地逐一排查摸底，排查出的违法违规用地由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勘界实测，根据勘界结果，做到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到位；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勘测定界等测绘费用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责任主体，对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建

筑物（构筑物），限期责令自行拆除，对拒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复垦；对符合条件的养殖等设施农用地及时进行备案，坚决打击未办理用地手续而擅自临时占用土地开工建设等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和中农发〔2019〕11 号文件精神负责对全县范围内 2020 年以来的农村村民建房、“大棚房”等建设行为进行排查摸底，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决查处并整改到位。对已建或在建的设施农业用地行为进行排查摸底，并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

县公安局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公安局联合执法机制的规定，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提前参与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对专项行动中，阻挠、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查处。

县纪委监委对专项行动中发现党员干部违法违规用地的依纪依法处置；对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履职不到位、隐瞒不报、敷衍失职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企事业单位应执行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出的断水、断电、断天然气等决定，不得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提供供水、电、天然气等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8月10日至8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等方面的政策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的内容。明确工作任务，设立专岗专责，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整治。

（二）排查整改阶段（8月16日至11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

认真开展排查摸底，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信息互通，如实上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逐一查处、整改到位；督促各用地单位和个人要自查自纠，积极主动接受处罚并整改到位，对拒不配合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惩处；对非法占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非法转让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参照《吕梁市区国有土地上存量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集中处置办法》，根据形成的历史原因分别处置整改到位。

（三）总结提高和建章立制阶段（11月11日至11月20日）

对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深刻剖析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判发生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原因，认真查找梳理行业监管漏洞。建立健全依法依规用地的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监管水平和打击力度，着力构建打防管控为一体的制度体系。

五、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百日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县人民政府成立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百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马兴勇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张富堂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闫建平 县公共事业中心主任
 贾锦程 县公安局政委
 贾建忠 县电力公司经理
 弓旭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贾广田兼任，办公室负责牵头抓好本次专项行动，负责上传、下达会议文件精神，收集相关资料的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

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百日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事关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的切身利益，事关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以严守耕地红线，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目标，全面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推进我县节约、集约、规范、合理开发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工作来抓，确保这次百日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细化方案，狠抓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结合本方案和工作实际，迅速组织人员，成立领导组及专班，全面摸底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全面核查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清理历史欠账，并及时查处、彻底整改到位。

（三）严肃整改，完善机制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全部摸排和核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按时间节点分类整改，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该复垦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党纪政纪处分的追究，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及时移送。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整改结束后，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成效和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创建我县合法、合规、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新局面。

兴政办发〔2021〕26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加快解决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解决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将为民办实事、解难题落到实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不动产登记若干

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号）、《吕梁市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国有建

设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办法》（吕解遗办字〔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以民为本、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限期解决的原则，针对具体问题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力争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最大限度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着力维护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全面启动国有建设用地上房

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截至2022年底，我县所涉及遗留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二、解决范围

全县范围内2016年12月31日前已投入使用，未办理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各类住房和办公、经营、生产性用房。如果符合国土两违处置的建设项目仍按“两违”程序办理。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问题，发生在各乡镇内的由乡镇和县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发生在中心城区的由县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处理办法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

由政府公告列入征收或拆迁范围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等，不属于本次遗留问题处理的范围。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办理条件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

划)、质量安全达标、交易真实有效、产权清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清,非因购房人原因形成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可以办理房屋交易和登记手续。

(二) 明确申请主体

建设单位存在或有承继单位的,由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建设单位不存在或没有承继单位的,可结合实际,通过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乡(镇)政府代办、购房人直接办理等多种方式进行申请。

(三) 明确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存续的,由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承担违法违规责任,负责项目整改、手续完善并接受处罚、缴纳相关税费。建设单位灭失的,承继单位负有项目整改、手续完善并接受处罚、缴纳相关税费责任。

(四) 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解遗办)负责整体组织、统筹协调各相关单

位,制定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实施出具规划认定意见、完善用地手续、登记颁证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具工程质量、房屋安全认定意见,对涉及人防工程提出处理意见;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本着审慎合理的原则,验证房屋交易合规性;财政局负责保障工作经费,负责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款项的入库工作;税务局负责补缴税款的核定征缴、税收申报征收手续、开具完税证明、资料遗失查阅复印等工作;司法局负责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指导;行政审批局负责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核定收缴、核发竣工规划认可证(规划核实)、消防验收认定意见、竣工验收备案,出具单位注销、吊销证明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完成;国资局负责组织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国有企业公司性质、权利主体认定、出具国有资产界定及处理意见等;信

访局负责提供存在信访问题的符合本实施方案的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民政局负责对无名称小区开展命名工作，对有名称争议的小区开展划定工作；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不动产进行审核、出具证明，原产权单位、接收单位等相关单位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出具县级房改房、集资房的资金收取情况意见，做好相关资料的查阅复印等工作；人民法院依法提供审判、追偿、执行等司法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提供立案、提起公诉等司法保障；公安局负责涉案问题的侦办，核实有关人员、户籍信息，处理遗留问题工作中的维稳工作；城市执法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参与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五）协同推进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处置

1. 经县人民政府加快解决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审议后纳入历史遗留

问题处理范围的项目，由各相关部门落实追缴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税费，完善项目用地、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后，立即启动办理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对于在规定期限内积极主动配合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对拒不配合、逃避责任的，相关部门要实施联合惩戒。处置房地产开发建设遗留问题时，参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实施承诺制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存在审批手续不全问题，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书，办理相关手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限期完善手续后，予以发放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2. 对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欠缴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税费等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税务、财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要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遗留问题的处理，追缴相关税费、完善相关手续。对建设单位暂无补缴能力但有可处置资产的，可通过转让或拍卖相应资产的方式补缴；对建设单位既无补

缴能力又无可处置资产的，相关收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暂时进行挂账处理，但保留追缴权利。对建设单位存在其他情况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3. 按照“老房老办法”的思路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对需建设单位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税费，一般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标准进行补缴；涉及行政处罚的，可按照当时标准依法从轻处罚；相关税费补缴完成、处罚到位后，及时补办手续。

（六）办理政策

1. 购房人未缴纳契税、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等税费的，按购房合同签订时的房价和标准补缴。

2. 需购房人补缴土地出让金的，以购房成交价为基数，住宅按照 1%、非住宅按照 5% 的标准执行。

3. 地上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没有办理地下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由原建设单位补交土地出让价款，原建设单位不存在的，由现权利人补交土地出让价款。补交标准为：住宅地

下一层土地出让价款按照税务部门的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3‰收取，地下二层出让价款按照税务部门的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2‰收取，地下三层及以下土地出让价款免收。非住宅地下一层出让价款按照地表同类建筑物税务部门的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15‰收取，地下二层出让价款按照地表同类建筑物税务部门的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10‰收取，地下三层及以下土地出让价款免收。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1 年 8 月底前）

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广泛动员，分类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让购房人、建设单位深入了解解决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程序，充分调动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齐抓共管、踊跃参与的浓厚氛围。

1. 开展调查摸底

各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

牵头，成立全面调查摸底小组，城区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及时完成对本辖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交易和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掌握项目建设单位、涉及住户、手续办理、税费缴纳等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单位和购房人可向调查摸底小组主动申报。

2. 统一测绘建档

对纳入解决范围的项目，县政府主导、领导小组协调财政局解决资金，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测绘，根据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技术要求建立楼盘表，形成完整的数字化档案，并在部门之间共享，不得重复测绘。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对手续、资料齐全的项目先行建立楼盘表，之后再逐步覆盖到全部项目。

3. 建立项目清单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梳理，按照分类处置原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同意，确定纳入解决范围的项目清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9月至2022年12月）

解决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要在县政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派发的任务分别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集中审议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处理决定，各单位依据处理决定办理相关手续。

1. 提出申请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处理项目认定的基础上，组织相关申请主体或指定申请主体持基础资料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请。

2. 任务派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请后，根据不同历史遗留问题类型，向涉及的成员单位下达《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问题办理任务书》，各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审核，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历史遗留问题的办理意见和相关认定意见，加盖单位公章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审议决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半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对各相关部门提出的办理意见进行专题研究。联席会议议定初步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理决定书》）。

4. 积极处置

各相关部门依据《处理决定书》，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实施行政处罚、完善审批手续、出具认定意见、追缴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相关税费等工作。

5. 惩戒措施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积极主动配合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对拒不配合、逃避责任的，相关部门要实施联合惩戒。

对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在相关问题未处理到位前，不能从“黑名单”移除。

对不按规定期限配合处置和

缴纳相关税费的，各相关部门向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申请启动司法程序予以处置，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记录在案，并移送相关部门对涉及违法企业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立案查处。

6. 办理交易与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依据《处理决定书》，分别按职责办理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对房屋权属存在异议的，由购房人通过司法裁判确定物权归属，凭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对存在查封、抵押等限制登记情形的，依法处理到位后再行办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

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领导小组是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将思想统一到“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

和“放管服效”改革的要求上来，充分认清解决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要设立工作专班，负责解决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经费和人员保障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单位的处置办法或工作细则，集中人力物力，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做好具体处置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稳步推进、收到实效。

（二）落实资金保障，不留问题空档

财政局要落实财政经费保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测绘、规划认定、评估等相关费用，经财政局审核后安排专项费用予以解决；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彻底解决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对建设单位不存在或没有承继单位的问题，要做到合理解决，不留空档。

（三）实行奖惩激励，加强监督管理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向来是件复杂困难的工作，为积极稳妥完成任务，要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即把出于公心和谋取私利区分开来，把主观过错与无过错主体区分开来，把主动担当作为与问题复杂难以处理区分开来。要对工作推进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激发干部职工为人民办实事的热情。

（四）加强项目监管，遏制新增问题

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压缩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将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流程与不动产首次登记有效衔接，在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一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实施同步受理、同步审批、同步办结。

自然资源局要把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规划审批“总开关”，

合理控制用地供应规模、布局和节奏,优化房地产用地供应结构,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约束力,在土地、规划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行政审批局严禁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产生。

行政审批局要严格商品房预售条件审查,强化商品房预售方案审核,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严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关,加大商品房预售信息公开力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严格执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提高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的时效性和真实性。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构建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特别是要在本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把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作为重点管控对象,杜绝新问题的产生。加大房地产

市场秩序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五) 强化舆论引导, 广泛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解决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同时,还要发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兴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关于解决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

附件 1

兴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辛瑞丙	县税务局局长
	刘淑莲	县司法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清源	县信访局局长
	白晓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吕富平	县发展研究服务中心主任
	闫 珺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县管理部主任
	薛 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小明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贺 斐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各乡（镇）	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主任由王慧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贾广田、吕富平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汇总情况。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或调整，由继任者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解决辖区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附件 2

关于加快解决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

为妥善解决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明确不动产物权归属，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山西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号）、《山西省国土

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当前不动产登记若干问题的操作规范〉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和遗留问题形成的原因,现就解决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本处理办法。

一、未办理首次登记且缺少用地、规划、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一) 缺少用地手续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建成的不动产,无权属争议的,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告(由申请人委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县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公告30天,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无异议后,按国有划拨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用途以房屋实际用途确定。

2. 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建设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查处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如符合城市规划但不符合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则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作没收处理;对于可补办用地手续的,由违法主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评估,报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与土地捆绑出让。如原建设单位竞得该宗土地,只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如他人竞得,自然资源部门上缴土地出让价款,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价值费用退还原建设单位;超批准范围占用的国有土地,按30元/平方米标准处罚后,符合划拨条件的可划拨供地,否则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出让年限按已出让宗地的剩余年限计算;如违建项目的单体建筑占用集体土地,必须履行集体土地征收程序,收储为国有建设用地再供地;如违建项目内的小区道路、绿地、公共院落部分占用集体土地,不予登记,只按前述标准处罚。

3. 非法转让国有土地进行

建设的，自然资源部门没收转让方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0% 的罚款，对受让方参照本办法“第一条中的第一类第二款”执行。

4. 擅自改变批准用途进行建设的，按 30 元/平方米标准缴纳罚款，由自然资源局予以规划认定后补交土地出让金，完善用地手续。

5. 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建成的房改房、集资房等福利性质的住宅，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并委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示 30 天，期满无异议的，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6. 政府组织的拆迁改造项目，已办理了立项、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手续，而缺少用地审批手续的，须报请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由县政府予以批准并完善用地手续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7. 政府主导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等项目，按照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

续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缺少规划验收手续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按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2. 不能补办规划核实手续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定出具规划认定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符合规划材料。

3. 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但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报县政府同意后，由自然资源局依规出具规划认定或核实意见；部分符合规划的，自然资源局可以对符合规划的部分进行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因规划调整造成规划手续缺失或未通过规划验收的，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复核并处理后，按实际用途出具认定意见；超出规划用地范围的，经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可以保留的，按协议出让补办用

地手续，缴纳相关税费后办理登记；超容积率的，经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出具规划意见，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相关税费后办理登记。

4. 严格按程序进行规划认定。1990年《城市规划法》实施后建成的房屋，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符合规划相关技术标准，与周边用地和建筑无纠纷，但不具备办理或补办规划验收手续的，按以下程序认定：（1）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认定初步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2）县解遗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专题研究，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规划认定处理意见；（3）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认定处理意见进行处置，涉及违反规划的行政处罚按当时标准依法从轻处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项目建设时的标准进行补缴；（4）处置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认定意见。另在1990年《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建成的房屋，其符合规划

的，县自然资源部门可以依规出具认定意见。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理。在县自然资源局做出规划认定意见之前，违法建设单位能自行拆除到位的，其违反工程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行为不予罚款；违法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所有规划认定条件（包括整改后符合）和安全使用条件，且违法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处理，处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按认定的容积率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并完善用地手续。

6.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理。在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出规划认定意见之前，违法建设单位自行整改，建设项目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不予罚款；违法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所有规划认定条件（包括整改后符合）和安全使用条件，且违法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处理，处超建部分工程总造价5%的罚

款，按认定的容积率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并完善用地手续；经规划认定，违建项目无法达到所有规划认定要求的，县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后依法作出拆除或没收决定，并处罚款。

7. 违法建设单位自行拆除的，不予罚款。对拒不拆除的，县自然资源部门报县解遗领导小组，由县解遗领导小组组织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公安等单位依法强制拆除，并处罚款，强制拆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建设单位承担。对于不能拆除的，作出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决定，并处罚款。

8. 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单独选址的，在 2008 年《城乡规划法》实施前立项批复的，农村部分可以不提供符合规划手续，城区部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 缺少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按规定能够补办竣工验收手续的房屋，应当依规补办。

2. 不能补办竣工验收手续的，由住建局根据规定出具工程质量和房屋安全认定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竣工材料。

3. 如违建项目能符合安全使用条件，建设单位也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可按照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下限处罚；如违法建设项目无法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住建局提出处置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依法做出拆除或没收决定，并处罚款；对人防、消防安全设施的审查认定，也要作为质量认定的必要内容。

4. 人防办应对所配建的人防工程的防护等级、防化类别、战时功能、配建面积、质量安全等进行认定。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或未实施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由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人防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人防办出具认定意见；未配建人防工程或认定不符合人防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建设

单位需依法一次性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住建局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项目，对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出具工程质量认定意见；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但住建部门的质量监督机构参与违法建设项目全程监督且工程质量合格的，对违法建设单位予以警告，不处罚款；未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由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并出具认定意见；建设单位不存在或没有承继单位的，由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资格）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6. 建设项目主体未完工，但已建成部分形成历史遗留问题的可参照本办法处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施工用房、售楼部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临时规划许可证或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自本办法实施后补办相关手续，拒不办理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各

职能部门要依法处置。

7. 严格按程序作出工程质量和房屋安全认定。违法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鉴定，并向住建局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住建局根据提交的报告书进行审核，认定建设项目符合安全使用条件（包括整改后符合）的，出具工程质量和房屋安全认定意见；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且无法整改的，住建局责令违法建设单位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单位。对拒不拆除的，自然资源局报县人民政府，由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处罚款，强制拆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建设单位承担。

（四）关于处罚的概念

罚款基数通常以违法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价为准；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可以根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

定；未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或当事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住建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作为没收对象的实物即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单体。违法收入按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单位出售所得款计算（出售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评估，报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没收后移交财政管理。

二、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经土地登记，且缺少土地权属来源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1.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建成的不动产，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按国有划拨用地处理，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用途以房屋实际用途确定。

2. 建成时间在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原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存续的，由原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原单位、企业灭失或拒不配合，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后，现房屋权利人申请房屋上市交易，参照本办法第十

条第三款关于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标准办理不动产登记，可以先行办理登记，并将有关情况记载于备注栏。

3. 无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四至界线清楚、长期以来未发生过变化，与四邻无纠纷的，形成完整小区或独立院落的，以现状院墙实测界线确定宗地边界；界线不清楚的，以楼基座确定宗地边界。

三、开发建设单位注销、吊销，企事业单位改制、撤销，自然人死亡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拒不配合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一）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灭失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灭失或不具备资格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或剩余合作方申请办理登记；无承继单位的不动产，由县解遗领导小组指定乡镇政府履行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义务（只登记不发证），登记机构按申请内容公告无异议后办理不动产登

记。

2. 对于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因改组、改制、合并、兼并等原因，造成现权利主体不清晰或登记申请主体与相关材料不相符的不动产，属国有企业的，由国资局进行权利主体认定，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示 3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申请人持国资局认定书提出登记申请；不属于国有企业或权利主体存在争议、纠纷的，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县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认定，申请人可持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单方提出登记申请。

3. 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灭失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已经灭失的，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二）自然人死亡或无法联系原权利人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自然人死亡不能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由其合法继承

人（按照公证继承或非公证继承有关条件认定资格）凭生效的购房合同、继承公证书、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照合案形式直接申请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

2. 因自然人死亡、无法联系原权利人等原因导致不动产现有权利人不能按照双方共同申请的原则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现有权利人可凭生效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完税凭证、承诺书等要件单方申请登记。属于划拨用地上不动产的，还需提供补缴土地出让金凭证，不动产登记机构经公告无异议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原权利人拒不配合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原不动产权利人拒不配合购房者、业主委员会或现不动产权利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可采取司法或调解程序，经县人民法院裁判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后，由

购房者或业主委员会持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单方提出登记申请。

2. 住宅小区业主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开发建设单位不缴回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又不提供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和出具《关于为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申请》，致使业主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委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 30 天无异议后，（公告事项中需包含将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据此直接为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

（一）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法宗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但没有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房屋所有权人持《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单方申请办理房地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房屋所有权人或原土地使用权人已故的可由其合

法继承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受理，经调查核实，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注销原土地使用证，办理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2. 对于利用相邻、归属于不同权利主体的宗地联合建设不动产（建成的不动产分属于联合建设的各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在分割、分摊后，分别办理登记。分割、分摊后需对原宗地面积进行调整的，需原宗地权利人同意；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出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拥有该资产管理权限的相应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3. 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建房屋的不动产申请办理首次登记，根据批准文件、合建协议或投资数额确定土地使用权；1982 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后合建的，应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合建方灭失的，可由现申

请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房屋、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房屋、土地用途不一致的，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在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先由原开发单位按照现有房屋性质办理改变土地用途相关手续，补缴相关税费；原单位已经注销的，可由现房屋所有权人补缴相关税费。登记时，土地用途按照房屋实际用途确定，土地使用期限起始日期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终止日期以现行不同用途的最高年限为准。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建成的不动产房屋、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按程序申请变更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后，按新用途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擅自改变已批准土地用途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擅自改变已批准土地用

途、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应在违法行为处理到位、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登记。原单位、企业灭失的，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以先行办理登记，并将有关情况记载于备注栏。

2. 划拨方式供应的保障住房用地的非住宅部分，属于原配套的非住宅部分的，可以办理首次登记，土地用途以实际设定，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办理转移登记时，不能保留划拨性质的，应首先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后，予以办理登记。土地用途以实际用途认定，起止期限从补缴土地出让金之日起算。

3. 擅自将划拨方式供应的保障住房用地住宅部分改变为非住宅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处理到位、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登记。原单位、企业灭失的，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以由现有权利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新用途办理登记。土地用途以实际用途认定，起止期限从补缴土地出让金之日

起算。

五、跨宗、越宗、宗地分割等不动产登记问题

（一）跨宗、越宗的宗地为同一权利人的不动产，根据权利人申请，经自然资源部门按房屋实际占地范围重新确定宗地后，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原宗地已登记的，应先办理宗地面积的变更登记，再办理其他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二）跨宗、越宗的宗地分属不同权利人的，征求其他权利人的同意，经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调整的意见后，再按房屋实际占地范围重新确定宗地，双方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

（三）跨宗、越宗的宗地为道路、绿地等未登记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经自然资源部门按房屋实际占地范围重新确定宗地，依法补办用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跨宗、越宗（整栋楼基座的除外）的宗地又是未出让的国

有建设用地，涉及土地分割、合并或调整的，经县自然资源部门按房屋实际占地范围重新确定宗地，并重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涉及土地分割、合并或调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对涉及宗地按照房屋与宗地对应一致的原则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按实际用地范围确定用地界址后，依据结果办理不动产登记。原单位、企业灭失或拒不配合（需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的，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以先行办理登记，并将有关情况记载于备注栏。

（六）分割、合并调整宗地时，不同宗地土地出让年限不一致的不动产，县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确定使用年限。以相应宗地加权平均值设定年限，或者以主体建筑所在宗地使用年限确定，或者以最早一宗地的起始日期起算。

（七）分割、合并调整宗

地时，不同宗地的用途不一致的，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确定用途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八）宗地上建筑物设定不动产登记单元时，对于商业、住宅、办公等混合类型不动产及小区，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在办理宗地分摊、分割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酒店、商业或办公项目已办理规划验收的，在不改变建筑功能仅对内部进行分割使用的情况下，可直接办理分割变更登记手续，但分割不动产应满足国家关于不动产单元设定的要求，禁止以虚拟或划线分割的方式对房屋单元进行分割；分割涉及变更消防、公共安全等情况的，应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办理变更登记。

六、经济适用房、房改房、集资房、安置房和棚改房等不动产登记问题

（一）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但售房单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经济适用房、房改房、集资房等，可以由售房单位提供

经济适用房、房改房、集资房批复或通知文件、购房花名册等材料，报县住房保障机构审核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告30天，并做出无产权纠纷的承诺，提出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办理首次登记，只登记不发证，然后由售房单位配合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原权利人已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先以购房花名册进行登记后，再按照经济适用房、房改房、集资房、安置房和棚改房上市的具体要求补办手续、缴清税费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整栋建筑未办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但有部分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剩余房屋申请登记，由售房单位报住房保障机构审核，在本单位自行公示30天，出具无产权纠纷承诺，与购房人共同申请不动

产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参照已登记房屋的档案资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房屋、土地均已登记，但房屋为比例出资或比例产权的，须先经原单位与购房人完善产权比例，出具同意购房人全部出资并取得全部产权的证明，购房人方可将房屋上市交易。

七、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问题

（一）机关团体单独的不动产，有权属来源文件、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由政府、党委批准文件或同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证明当前不动产由现有单位使用的证明文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现有单位名称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根据县政府文件要求将该不动产登记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或其他相应指定单位名下。

（二）具有合法权属来源，土地性质为划拨，但房屋实际用途为商业、工业等营利性质，未办理房屋首次登记的，应当首先由用地单位或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

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多次改革的事业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需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编办出具当前单位性质仍为事业单位的公函。

（四）机关团体占用所属企业土地建设的家属楼、宿舍楼，原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和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国有科研院所等单位，利用教科文卫划拨用地建设的不符合批准用途的不动产，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办理。

八、非房地产开发国有企业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一）因建立时间较早或者其他原因，未进行土地、房产或不动产登记的厂房、仓库等企业用地，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不动产登记的，应先由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公司性质和资产处置意见的有关公函，并经县自然资源部门认定，其公司主体仍然可以享受保留土地划拨性质的，经不动产权籍调查，

宗地四至权属清楚且无争议的，县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宗地面积、土地权利性质和用途，继续保留其划拨土地性质，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不符合继续保留土地划拨性质的，公司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等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手续后，再行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对于企业利用原划拨用地建设的家属楼、宿舍楼等为职工解决居住问题的住宅楼，可以按以下情形处理：

1. 在 1998 年福利分房制度改革前建成的房屋，按照机关团体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执行；

2. 在 1998 年福利分房制度改革后建成的房屋，由原企业负责补办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后，由该企业申请办理首次登记及首次转移登记；

3. 对于原企业主体已经灭失且无承继单位的，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部分

相关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按本办法第九部分相关规定，由现不动产权利主体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首次转移登记。

（三）国有企业利用原划拨土地建设商品房、商铺、厂房等非职工福利性质的不动产的，需重新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同时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原企业已经注销且无承继单位的，经县解遗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部分相关规定办理首次登记，由现不动产权利主体按照本办法第九部分相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首次转移登记；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商铺、仓库等经营性的不动产和不能提供原始分房名单的住宅等非政策性住宅的不动产，可以按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九、工业、军事用地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一）对于工业用地上的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动产登记，不能提供符合规划材

料的，可以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1. 出让土地、2008 年《城乡规划法》实施以前的划拨土地，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有规划条件的，按本办法第一部分相关规定办理。

2. 出让土地、2008 年《城乡规划法》实施以前的划拨土地，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没有规划条件的，可以不要求提供符合规划有关材料，按实际用途予以认定。

3. 2008 年《城乡规划法》实施以后的划拨土地，可以持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作为符合规划的材料。

（二）对于高标准厂房建成后，权利人申请按幢、按层进行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对宗地进行分割后，可以办理转移登记。

（三）军事用地上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的住宅小区，申请办理登记的，可由其主管军事机关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将实际用途已改变为住宅的军事用地移交地方，并将该部分军事用地

变更为住宅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军事机关交回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提交《关于为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将该宗地权利人变更为全体业主，不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直接按住宅用地和国有划拨用地登记。

（四）军事用地上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还需要由军事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充完善竣工验收后，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十、有关补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问题

（一）划拨土地上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家属楼、宿舍楼等福利性质的多层住房，以及 1998 年福利分房制度改革前建成的国有企业的家属楼、宿舍楼等福利性质的住房，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根据原建房单位提供的名单，可按照划拨土地上房屋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首次转移登

记；入市交易的，按照房屋成交价的 1%收取土地出让金，如成交价低于税务部门计税评估价的，以税务部门认定的计税评估价为准，并将土地性质改变为出让，用途设定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该宗地内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缴纳土地出让金之日起算。

（二）划拨土地上 1998 年以后建成的国有企业的家属楼、宿舍楼等福利性质的多层住房，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根据原建房单位提供的名单，按照税务部门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1%收缴土地出让金，再行办理首次登记及首次转移登记；土地性质确定为出让，用途按城镇住宅设定，土地使用年限以批准文件（含企业内部批准文件）时间为准。

（三）划拨用地上的商铺、厂房等营利性质的不动产，按照税务部门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5%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将土地性质改变为出让，用途按商业、工业的二级地类设定，土地使用年限以

该宗地内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缴纳土地出让金之日起计算。

（四）税务部门负责制定划拨土地上的独院、独栋住宅房屋的计税评估价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独用划拨土地上的独院、独栋的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登记除外），土地出让金缴纳标准可在报请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按税务部门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5%收缴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改变为出让，用途按城镇住宅设定，土地使用年限按缴纳土地出让金之日起 70 年计算。

（五）住宅地下一层土地出让金按照税务部门的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3‰收取，地下二层出让价款按照税务部门的房屋计税评估的 2‰收取，地下三层及以下土地出让金可以免收。非住宅地下一层出让价款可以按照地表同类建筑物税务部门的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15‰收取，地下二层出让价款可以按照地表同类建筑物税务部门的房屋计税评估价的 10‰收取，

地下三层及以下土地出让金免收。

（六）房屋尚未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自建房擅自对外出售，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依法缴纳所欠价款和税费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一、其他问题

（一）关于地下空间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地下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但没有办理地下土地使用权出让，原建设单位存在的，可以按照现行地下空间使用权政策补办用地手续；原建设单位不存在的，由现不动产权利人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关于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问题

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针对小区内配套建设的学校，统一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暂不予发证，权利人记载为当地政府；小区内配建的活动中心、办公室等社区服务用房，不动产登记时只

登记暂不发证，权利人记载为社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三）关于资料丢失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等资料遗失的，经企业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应予补证或复印存根（加盖部门印章）。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过程中，职能部门通过查询档案出具土地、房屋来源等认定意见的，可不再补发相关证书或证明。

（四）关于购房人的相关问题

1. 购房人未缴纳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税费的，按购房合同签订时的房价和标准补缴，或者按照县政府确定的统一标准补缴。

2. 因购房人“私搭乱建”导致建筑物用途、结构改变的，由购房人自行整改到位后再办理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个别业主行为不影响其他

业主办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3. 购房人已经向建设单位缴纳了相关费用的，按照购房人已缴费用予以办理，欠缴相应费用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建设单位追缴。

（五）关于权籍调查中违约缺席指界的问题

1. 指界人拒不指界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劝导指界人配合完成指界工作，经劝导，无正当理由又拒不指界的，将指界通知书送达本宗地和相邻宗地权利人并留存回执。权利人下落不明的，由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通知当事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界工作；确实通知不到、查无下落的，可采取张贴指界通知书公告 7 日（同步在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其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出席指界。

2. 权利人违约缺席指界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方缺席的，其宗地界限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及另一方所

指界限确定；双方缺席的，其宗地界限由调查人员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实际使用现状及地方习惯确定；调查结束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现场调查结果及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送达违约缺席者，违约缺席者拒不签收或下落不明的，将现场调查结果予以公告（同步在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公告）；违约缺席者对调查结果如有异议，需在收到调查结果之日或现场调查结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重新提出划界申请，并负责重新划界的全部费用。如逾期不申请，经公告 30 日后，调查结果自动生效。

指界人在指界后不在地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的，参照违约缺席指界规定执行。

（六）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上个人自建独院住宅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历史实际，对国有建设用地上个人自建独院住宅办理不动产登记可以提交以下相关材

料:

1.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登记的,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未登记的,提供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单位房改房批准文件;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没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单位同意在本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上自建房的证明材料。

缺少国有建设用地权属来源材料的,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社区(村)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30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乡镇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2.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有合法规划手续的,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危房改造手续的提供危房改造手续。

个人自建独院(地面两层以下,含两层)不能提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材料的,由本人出具自建说明(承诺),并提供街道办(乡镇政府)的房屋建成情况证明。

3. 由本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鉴定,向住建部门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住建部门认定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出具工程质量和房屋安全认定意见。

4. 权籍调查成果(包括四邻签字、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界址坐标、面积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底。

兴政办发〔2021〕28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吕梁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吕清取暖办发〔2021〕6 号）和《兴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1〕6 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 2021 年清洁取暖工作，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精神，持续

推进全县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实施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建立健全清洁取暖长效机制，推动全县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深入理解并正确落实“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充分利用我县能源资源优势，综合考虑清洁取暖实际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全县 2021 年清洁取暖工作。

(二) 坚持全县协调推进原则。以城区周边为重点，协调推进全县清洁取暖工作。重点推动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稳定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三) 坚持与民生相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坚持“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在合同签订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安全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下，不新增改造户数，10 月 31 日前改造

工程全部完成，确保全县居民安全过冬。统筹安排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确保农村居民用得好、用得起。

(四)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综合考虑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精准施策，保障清洁能源长期稳定供应。深入总结分析，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一) 完成 4625 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加快农村冬季清洁供暖煤改气、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改造任务实施进度，确保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4625 户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任务 325 户，“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改造任务 4300 户。

(二) 完成城镇节能改造任务。2021 年我县城镇节能改造任务计划实施节能改造 33 个老旧小区，39 栋楼，1005 户 67603.68 m²。

四、实施区域

(一) 城镇节能改造。在城

区供热全覆盖的基础上，本着城区 改造 33 个老旧小区，39 栋楼，1005 户 67603.68 m²。老旧小区改造分步实施、逐年推进的原则，2021 年计划实施节能改

（二）农村煤改气壁挂炉供暖

1. 瓦塘镇瓦塘村已有片区新增。改造任务：40 户。
2. 瓦塘镇王家岭村已有片区新增。改造任务：40 户。
3. 蔚汾镇南沟门前社区已有片区新增。改造任务：40 户。
4. 蔚汾镇河儿上村已有片区新增。改造任务：5 户。
5. 蔚汾镇千城村已有片区新增。改造任务：30 户。
6. 蔚汾镇西滩坪社区已有片区新增。改造任务：10 户。
7. 蔚汾镇寺塔梁社区已有片区新增。改造任务：10 户。
8. 蔡家崖乡胡家沟村新增。改造任务：150 户。

（三）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供暖

1. 蔚汾镇东关村委南寨子上村 55 户。
2. 蔚汾镇土贞村 70 户。
3. 蔚汾镇贺家坪村 70 户。
4. 蔚汾镇西关村委白家塬村 55 户。
5. 蔚汾镇牛家沟村 20 户
6. 奥家湾乡孙家庄村 97 户。
7. 奥家湾乡吕家庄村 42 户。
8. 奥家湾乡姚儿湾村 130 户。
9. 奥家湾乡交口村 145 户。
10.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440 户。
11. 交楼申乡新舍窠村 48 户。
12. 交楼申乡陈家圪台村 40 户。
13. 交楼申乡白家坪村 45 户。
14. 交楼申乡新盛村 85 户。

15. 交楼申乡大坪上村 37 户。
16. 交楼申乡马家尧村 70 户。
17. 交楼申乡冯家沟村 80 户。
18. 交楼申乡交楼申村 205 户。
19. 交楼申乡宜宜沟村 22 户。
20. 交楼申乡孙家崖村 81 户。
21. 交楼申乡王家庄村 68 户。
22. 交楼申乡康家庄村 86 户。
23. 交楼申乡张家岔村 56 户。
24. 交楼申乡马家梁村 29 户。
25. 交楼申乡木尧村 27 户。
26. 蔡家崖乡石岭则村 136 户。
27. 蔡家崖乡石楞则村 121 户。
28. 蔡家崖乡旭谷村 72 户。
29. 蔡家崖乡木兰岗村 65 户。
30. 蔡家崖乡大坪头村 103 户。
31. 蔡家崖乡池家梁村 80 户。
32. 蔡家崖乡贺家沟村 78 户。
33. 高家村镇黑峪口村 140 户。
34. 高家村镇北西洼村 50 户。
35. 高家村镇张家湾村 143 户。
36. 高家村镇高家村 295 户。
37. 高家村镇任家湾村 106 户。
38. 高家村镇碧村 119 户。
39. 高家村镇西坪村 134 户。
40. 高家村镇苏家塔村委西吉村 28 户。
41. 高家村镇赵家川口村 266 户。

- 42. 康宁镇麻子塔村 73 户。
- 43. 康宁镇油房沟村 75 户。
- 44. 康宁镇乌门村 30 户。
- 45. 康宁镇新庄村 181 户
- 46. 康宁镇胡家庄村 216 户。
- 47. 康宁镇樊家湾村 48 户。
- 48. 康宁镇张家崖村 99 户。
- 49. 康宁镇丰世沟村 66 户。

五、任务分工

（一）城镇节能改造。县城建成区老旧小区改造，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蔚汾镇政府配合实施。

（二）“煤改气”壁挂炉供热改造。由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华盛燃气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加强与项目设施地乡镇政府的协调配合，共同研究，逐村逐户研究确定改造方案，细化每个环节工作任务、措施，落实责任人，倒排工期，提前统筹，全力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任务完成。

（三）“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改造任务。“清洁煤+节能环保炉具”由县能源局牵头负责，所涉乡镇政府配合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职责。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各责任部门要强力推进“煤改气”、集中供热改造、清洁炉具推广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本级资金，积极落实中央资金按时到位，争取更多省、市级资金支持。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方案》，按照既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燃煤锅炉

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承压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积极开展煤质检验工作；县执法局要加强禁煤区管理，严防散煤复燃；地电兴县分公司要根据 2021 年电网改造需求情况，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确保“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二）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2021）》要求，加强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创新项目建设融资模式，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

（三）典型引领示范。结合

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县级冬季清洁取暖示范村，标准示范引领带动。

（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13710”督办系统予以督办。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监督考核。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县清洁办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部门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兴政办发〔2021〕29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1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兴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严防风险，严守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现就我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如下。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1. 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用，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逐步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信息化追溯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体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控要求，全覆盖核酸检测和外包装消毒(县卫体局负责)。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做到“四个不得”(无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均不得上市销售)。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排查(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县交通局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

3.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各乡镇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

4.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县粮食中心负责)。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本地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县粮食中心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

5. 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6. 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红白喜事集中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全县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65%以上。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园长)负责制(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

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问题导向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9.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完成食品检验量达到4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提高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2份新收获玉米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调查任务(县粮食中心)。

10.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实施县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属地运用(县卫体局负责)。适时开展食品

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商业区、车站等区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开展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12.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 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3. 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县市场

监管局负责)。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加强对低毒农药、食品添加剂等超限量使用刑事案件证据的论证(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全县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职责分工负责)。及时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网站，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执行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措施(县公安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政府归口处置政策。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16. 推动智慧监管。充分利用市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及时将监管数据汇聚至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管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8. 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县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5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9.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继

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20.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积极支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县卫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7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县

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24. 做好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和农村基层服务站(所)改革，推动基层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加快发展兴县名特优功能食品科研(县教科局负责)。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7. 全县开展“世界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县

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限盐、低脂、低糖”健康饮食观念(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县司法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县食安委各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验收准备工作(县食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加强组织实施

30.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2%以上。结合政府督查督办和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县委组织部、政府办、县巡察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发挥县食安委及其办公

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各乡镇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12月1日前向县食安委报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12月1日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兴政办发〔2021〕30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职责，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确保底数清、有人管、管得好、有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和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印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晋乡村振兴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坚持精准方略，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

抓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明确管护责任，确保资产正常运转、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户和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

理和运营，确保所联结脱贫人口的权益和收益。到2021年11月底，全面摸清十八大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完善动态监管台账，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

（二）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三）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监督权。

四、工作措施

（一）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实施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含资产收益）、易地扶贫搬迁以及捐建捐赠的扶贫项目资产等，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

1.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厂房、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旅游电商服务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村集体兴办的企业（产业基地）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股权资产、债权资产）、无形资产等。

2.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卫、体育、环保，广播电视、道路交通、供水引水、电子商务、污水处理、公共照明、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公共服务、公益林、农田水利等方面。

3.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包括户用光伏、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户安全饮水设施（如人工井）、设备、圈舍、农机具等。

（二）有序推进确权登记

1. 资产确权

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按照项目报账结果作为入账依据。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按照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利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利于资产运营管理、有利于资产长期可持续高效发挥效益的原则，合理界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

投入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归

项目受益户所有，所有权确权到农户；投入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跨村投入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按投资比例确权到村；投入到乡镇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乡镇。教育、卫生、民政、电信等领域投入和跨乡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产权原则上属于国有资产，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行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各行业部门对资产管理工作已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各行业部门规定执行。

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独立实施的，产权确权到村；与市场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股份公司等）合作实施的（包含资产收益），按照合作时签订的

合同约定和资金投入主体进行确权，同时注重形成物化资产；采取租赁或发包的方式与市场经营主体合作的，产权确权到出租方或发包方。

扶贫项目资产由多个村投入形成的，按照资金投入占比确权到村；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的，确权到乡镇；由县级统筹建设实施的，确权到相应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如光伏扶贫集中电站、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扶贫车间及可供出租的房屋、商铺等。

到户类资产，支持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发展、生活条件改善形成的资产等，全部确权到户。

2. 资产登记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在确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的基础上，资产所有者要按照移交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对本区域内已经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逐一登记造册。归属于村集体所有的扶贫项目资产全部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其他扶贫项目资产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登记造册的同时纳入

财务会计账簿核算。到户类资产按资金投入进行初始登记，不再动态调整，由权属主体自主管理和运营。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按年度分级分类分项登记造册。县、乡镇、村要分别对本级区域内的所有扶贫项目资产按照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分类，对照明细清单分年度逐条逐项登记造册，建立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统一的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对于同一项目分年度实施（如硬化道路）或同一项目分部门投入可进行合理合并（如产业园区的水、路等可能来自不同部门投资，可按资产管理主体适当合并）。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要登记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经营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处置等相关内容，确保内容无遗漏、数据无差错。扶贫项目资产实施动态管理，县、乡镇、村三级信息要及时更新，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落实后续管护运营

扶贫项目资产完成确权登记后，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后续运营管理和维护。各级行业部门、乡镇、村要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权属部门或单位要明确管护责任，确保资产正常运转、保值增值。

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确保持续有效发挥效益，对长期闲置的要进行盘活使用，对合同签订不规范的要规范完善，对亏损或效益不佳的要改善经营方式、提升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

经营性资产所有者直接经营扶贫项目资产的，在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自行对资产进行运营管护；经营性资产采取托管、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依法、依规、依责确定实施主体。资产所有者必须与经营主体之间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收益、期限、运

行费用、风险承担、管护责任、帮扶责任等事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及合同约定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公益性资产，要建立相应的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正常运行、持续发挥作用。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乡镇管护的，由乡镇明确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公益岗位等办法，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到户类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确保所联结脱贫人口的权益和收益。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和后续帮扶。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核查工作，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和经营性资产收益

分配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有人管、管得好、有效益。

（四）规范收益分配使用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村级统筹项目所得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乡镇统筹项目所得要经乡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将收益分配方案在乡镇及受益人口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方案进行分配。县级统筹项目所得要报县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审议通过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受益人口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方案进行分配。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及项目运行管护等，重点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用于设立乡村公益专岗（如环卫、

保洁、保绿、治安、护林、护路等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奖励补助、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帮扶以及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政府债务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约定债务本息由项目收益偿还的，产生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在未全额偿还债务前，不得转让、拍卖、置换、抵押、担保、报损和报废。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项目资产处置

扶贫项目资产可依法合理流动，扶贫项目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根据权属履行相应的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对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由村“两委”会同产权主体提出处置意见，经村民代

表大会同意，报经乡镇审核，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抄送扶贫资产管理部门；对属于国有资产的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告公示，处置收入纳入村集体（或单位）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转让或采取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等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的，须进行资产评估；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毁的，监管主体须及时查清原因，明确责任，分类处置有关资产。损毁资产能够修复、改造的，扶贫项目资产监管主体要督促指导产权所有人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资产核销；因人为因素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毁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在县委农

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贺建强同志任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李志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志辉、县财政局局长张建平任副组长，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志鸿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扶贫项目资产牵头统筹协调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核实十八大以来我县投入的各类扶贫资金底数，要求资金流向清晰（特别是回收后调整使用的）、使用部门明确、资金统计准确。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局按照职能，分别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将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农村集体“三资”和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完成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确权、后续监管、指导和服务、系统平台录入等。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其他资金使用单位落实扶

贫项目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管理体制，摸清项目、资产底数，建立动态台账，规范收益分配，健全管护机制，强化资产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直接责任，负责资产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续管护、资产处置及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工作。村“两委”具体负责本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做好登记、确权，规范收益分配，强化后续管护等工作。

（三）创新工作机制

为确保资产确权登记标准统一、尺度一致，决定由县乡村振兴局委托聘请第三方开展扶贫资金、项目、资产摸底统计，以及确权、登记工作，指导乡镇、村规范收益分配，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实地核实，确保结果真实有效；指导完善项目相关资料；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项目信息对照项目摸底情况进行核对、更新修改，并在系统录入完善资产台账信息。各乡镇、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

料（含财务资料），确保我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四）明确时序进度

9月底前完成扶贫资金摸底，10月底前完成扶贫项目摸底统计，同步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项目摸底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等工作，11月底全面摸清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扶贫资产底数，归属于村集体所有的扶贫项目资产全部录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兴政办发〔2021〕32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3 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做好主动公开,建设服务型政府

(一)做好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1.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转型发展”栏目,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等内容,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科局等部门要积极报送相关信息。

2.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规划计划”栏目,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及解读,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发布,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报送相关信息。

3.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栏目,发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等内容,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等单位要积极报送相关信息。

4. 县政府开设“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栏目,发布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目录清单编制及主动公开工作。

5.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征地信息公开”栏目，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报送我县政府征地信息，做好主动公开，并及时、准确地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6. 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大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信息，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解读及实施情况。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对应职责，主动认领，做好以上内容的信息报送工作。

7. 县政府门户网站增设“函复类文件”栏目，主动公开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

及公共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及其政策解读。

8. 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与各类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等信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涉及部门要积极报送相关信息；公开各部门制定和执行的就业、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解读，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9. 进一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做好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并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10.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县财政局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

(二)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1.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文件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未认定公开属性的一律不予发文。

2.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建立台账，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级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三) 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在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和 26 个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并做好具体内容的公开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目录事项进行全方位的内容公开，坚决杜绝只公开目录不公开具体情况的情况。

二、注重便民服务，提升公开质量

(一) 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做好便民答复工作。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做好便民答复，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服务。

(二) 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工作

1. 明确政策解读主体，提高多样化解读比例。从 2021 年起政策文件要全部进行多样化解读，县直各有关部门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90%。解读材料除对

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文件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政策文件未附多样化解读材料一同报批的,一律不予发文。

2.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提升解读质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大厅、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除政府网站外其他渠道发布的解读数量占解读总量比例不得少于 50%;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解读材料内容提升解读质量,避免出现表述性错误、错别字等低级错误及误解误读的情况。

3.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向政策执行机关、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一是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

迅速、准确地答复“县长信箱”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转办的政策咨询方面的来信或来电。二是各乡镇、部门要确定政策咨询的专人及专用电话,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进行公示,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政策咨询业务。

(三)切实加强公众关切问题的互动回应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的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答复“县长信箱”“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转办事项,提高回复质量,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

(四)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要按照目录规定的时限、渠道、方式等做好主动公开,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年终考核时按项进行扣分。

(五)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

各乡镇、各部门对依申请公开的处理,认为有必要征询其他乡镇、部门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征询并设定合理函复期限。被征询单位应当及时、准确书面函复征询,阐明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监管

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乡镇、

县直各部门要根据政务公开总体要求,对应网站相关栏目,及时报送各类应公开信息。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开设政务新媒体,如确有必要开设,必须严格履行申请程序,由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报送,经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设。

(三)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县行政审批局要在今年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显著位置开设“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专业人才,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的查询、政策咨询、办事引导和信息公开申请指导等服务。

(四)全面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

一是由县发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要依托“信用吕梁”网站,充分利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严把“双公示”数据报送的规范关和时效关,全面、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各部门产生的“双公示”信息统一归集于信用主体名下进行公示,杜绝错报、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二是信用修复相关

单位要按照国家信用修复有关要求进行检查,严禁出现初核超期、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被拒绝的情况。企业信用修复通过国家终审的,相应处罚信息要及时在“信用吕梁”网站同步更新。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一) 强化机构职能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点疑难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以平时考核和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二) 加强经费保障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多样化解读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 充实人员队伍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

强工作人员。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人员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人专责。

(四) 抓好培训考核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做好工作人员能力提升,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做好做实此项工作。

五、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8月底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将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专职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手机号码)报县政府办公室卢杰(联系方式:17635191924)。

8月底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应县政府门户网站新开设各专栏报送相关应公开信息,全部存量信息也要进行报送。

9月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公开全部有关信息。

本要点落实情况将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考核与监督

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以平时考核和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情况将纳入年度

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接受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监督指导，切实做好各自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附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附件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及受理步骤，监督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及本部门制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制度
	机构介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及解读
	规划计划			“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工作计划
	财政预决算			本单位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
	工作动态			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通知公告等内容
	行政执法			涉及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处罚公示
	政府采购			本单位采购项目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县发改局	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重点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清单	本级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项目遴选	本级重点项目建设遴选方式
			推进措施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推进措施
			进展情况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县工信局	公共服务与民生	价格和收费	定价目录	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项目、设立依据、定价部门、收费标准文件、执收单位等）

	公共服务与民生	减税降费	——	政策文件、措施及成效
	“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及解读	——	政策文件、措施及成效
县公安局	户籍管理领域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申领	
			居住证换、补领	
			居住证签注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异地申请 换、补领居 民身份证	
县财政局	转型发展政策	政府债务信息	——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 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 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 资金来源等信息。
	公共服务与民生	价格和收费	定价目录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项目名称、资金管理 方式、征收依据等);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门、收费项目、资金管理方式、收费及 资金管理文件依据);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项目名称、设立单位、设立依据、征收标 准、征收程序、返还时间等)
		减税降费	——	政策文件、措施及成效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脱贫攻坚领域	扶贫资金	政策文件、措施及成效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 方层面养 老服务相 关法律、法 规、政策文 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养老服务 扶持政策 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机构 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 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备案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 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社会救助领域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监督检查（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审核信息（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审核信息（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审核审批信息（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老年人福利	政策法规文件；福利补贴发放情况；投诉举报方式
			残疾人福利	
			儿童福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本级政策解读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保障性住房领域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调查研究、决策草案、意见征集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结果
			决策结果公开	决策草案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住房保障规划、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县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领域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资金筹集方式、计划安排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
			公租房租赁补贴审批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分配日期等
	保障性住房领域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办理配租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通过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配租项目名称地址等
			到期退出	
			不符合条件退出	
			违规处罚退出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补贴发放编号；合同编号；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应缴租金；实收租金；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房屋编号；腾退日期；腾退原因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县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领域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评价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住房救助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市政服务领域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房地产管理	——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处罚结果信息及时公开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违法建设	——	
		物业管理	——	
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政服务领域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绿化管理	——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处罚结果信息及时公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市政公用管理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环境保护	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	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领域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就业领域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4. 就业失业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就业救助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县教科局	教育领域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各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学前教育	——	有关学前教育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招生信息等内容
		义务教育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统计数据（包括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等）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
		义务教育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招生政策（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招生计划 招生范围 招生结果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优待政策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学校督导评估（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普通高中教育	——	有关普通高中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招生信息等内容
		特殊教育	——	有关特殊教育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招生信息等内容
		职业教育	——	有关职业教育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招生信息等内容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县教科局	教育领域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教育救助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公共监管	科技管理和项目	——	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分配
县卫体局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结果信息
		行政处罚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强制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征收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给付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及条件；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行政检查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县卫体局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确认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奖励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裁决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行政备案类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健康教育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县卫体局	医疗卫生领域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中医药健康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理	
			卫生监督协管	
			基本避孕服务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病媒生物防制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国家免疫规划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传染病疫情及防控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健康科普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
			疾病应急救助	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
			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信息主动公开
		环境保护领域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检测信息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按季度公开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内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情况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	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及建设和使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县交通局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公共交通领域	——	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公开；城市公共汽(电)车的运营线路、车辆数量信息；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确定和调整政策；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的优惠政策；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公开；监督投诉服务电话
县水利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批准结果信息		批准结果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 局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脱贫攻坚领域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信息的公开
	扶贫领域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县农业农村局	扶贫领域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 - 建设任务 - 资金来源及规模 - 实施单位 - 绩效目标 - 实施地点 - 补助标准 - 实施期限 - 责任人 - 带贫减贫机制等
县农业农村 局	扶贫领域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1.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 指派通知书。

		助	法律援助 办案人员 办案补贴 的审核发 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对法律援 助机构不 予援助决 定异议的 审查	处理决定书
			对在法律 援助工作 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 组织和人 进行表 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对律师事 务所拒绝 法律援助 机构指派， 不安排本 所律师办 理法律援 助案件、律 师无正当 理由拒绝 接受、擅自 终止法律 援助案件 或办理法 律援助案 件收取财 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基层法 律服务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 者执业核 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与表彰奖励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1.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指南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法律服务网网址； 4.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县林业局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县统计局	数据发布			统计年鉴、月度数据、季度数据、统计公报等
县文化旅游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县文化旅游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公共监管	旅游市场监管	——	随机抽查清单；监管执法
		知识产权监管	——	随机抽查清单；监管执法
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医疗救助	——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脱贫攻坚领域	健康扶贫	政策文件、措施及成效
	公共服务与民生	社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政策法规、参保情况、基金收支预算等

县自然资源局	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度等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位置、用地面积、批准用地文号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专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省及省以上涉及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领域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拟定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等。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含农民住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束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补贴人数；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领域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4. 土地勘测定界图（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土地征收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2. 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城乡规划领域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县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领域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县应急局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县应急局	救灾领域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领域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县应急局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受灾人员救助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食品小作坊许可服务指南；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服务指南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食品小摊点备案服务指南；食品经营许可基本信息；食品小作坊许可基本信息；食品小经营店备案基本信息；食品小摊点备案基本信息
			药店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文书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药品监管 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文书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 监管行政 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文书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化妆品监 管行政处 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文书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 消费提示 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食品安全 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食品药品 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食品用药 安全宣传 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县行政审 批管理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项目类别、项目内容、规模标准及范围、交易平台层级、行政监管部门等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中介服务事项办结时限、中介服务实施机构等	
“放管服效”改革			政策文件、具体措施、效果	
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文件、具体措施、效果	
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办理过程 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度等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 项目建议 书审批	审批结果、审批时间、审批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审批时间、审批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结果、审批时间、审批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核准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社会统一代码等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社会统一代码等
		批准结果信息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质量安全监督）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发证（批复）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投标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政府采购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重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环境保护领域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本 2.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 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 2.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 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3. 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 4. 送达环节：送达单
			辐射安全许可	1.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 拟决定环节：向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3. 决定环节：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 4. 送达环节：送达单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 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行政强制流程	1. 查封、扣押清单 2.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3.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环境保护领域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1. 奖励办法 2. 奖励公告 3. 奖励决定
			行政确认	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 2. 责任事项
			行政给付	1.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行政检查	1.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其他行政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3.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生态建设	1.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5.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环境保护领域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县税务局	税收管理领域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A级纳税人名单	1. 纳税人识别号 2. 纳税人名称 3. 评价年度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1.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纳税服务	办税地图	1. 办税服务厅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4. 办公时间 5. 主要职责
			办税日历	1. 申报征收期 2. 申报征收项目 3. 备注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2. 政策依据
县税务局	税收管理领域	行政执法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 设定依据 3. 项目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审批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 执法依据 3. 案件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处罚事由 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 处罚结果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欠税公告	1.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3.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4.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1. 纳税人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 生产经营地址 4. 定额项目 5. 行业类别 6. 核定定额 7. 应纳税额 8.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 主管税务机关
		行政执法	委托代征公告	1.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兴政办发〔2021〕33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2021-2022年供暖季燃气供应 应急调运预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2021-2022年供暖季燃气供应应急调运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1-2022 年供暖季燃气供应 应急调运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根据省煤电油气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2022 年供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有效预防、及时调控、妥善处置省会城市燃气供应紧张事件，及时保障省会城市燃气正常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满足居民生活与工业、农业、交通需要，支持和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燃气供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县直各部门、各供气企业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履行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组织

处置燃气供应紧张事件。

2. 统筹兼顾，协调供应。各部门、供应企业在县燃气供应应急程序指导下，密切协调，统筹兼顾，服从调配，形成合力，保障重点。

3. 预防为主，保障有力。正常供应与特殊情况相结合，坚持有效预防与突发应急工作相结合，重储备、轻应付，及时做好燃气供应预警、预报、监测和应急准备工作。

二、应急保障体系与机构

（一）保障体系

建成市场调节保障体系。应急事件的处置在县应急领导小组的组织指导下进行，采取燃气企业市场调节保障措施：一是多渠道、多方向增产气源；二是优先压缩外输资源，限制气源流向外省区，预留安排 50 万立方米/日的应急调运气量保证全省征调；三是限量或减少工业本地用户供

气；四是平抑气价，严禁哄抬气价；五是实行进、销、储量周报制度。

（二）应急机构

1、成立兴县燃气供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能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公安局、应急局、交通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及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总指挥部设在县能源局。

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制订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2.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燃气供应信息监控、预警监测、储量统计、情况收集、预警分析和工作报告；

（2）依据应急事件等级，提

出预警方案报县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发布；

（3）组织联络、协调和实施调配燃气储量供应，保障重点；

（4）提出应急处置意见，供县应急领导小组决策；

（5）负责应急事件情况反映，应急解除，并总结应急处置情况，上报省、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机构

监测机构设在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监测单位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监测依据

根据燃气储量分布、存量、定购合同量、市场销售量以及突发事件、政策措施等为主要依据，实施监测和定性分析。

（三）预警监测职责

1. 负责日常的预警监测信息收集、分析和监测综合；

2. 提出预警分析、评价报告向县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负责市场供求、库存、来源与突发事件预期监测的科学分

析，确定预警等级、发布日期和解除预警。

四、应急处置基本措施

（一）应急处置原则

发出应急预警信号后，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自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进入紧急状态后，必须按照“统一领导、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加强合作、保障重点”的总原则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措施。

目前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在吕梁市范围内天然气产量约530万立方米/日，其中临兴气田产量约500万立方米/日，主要外输通道为山西华新、山西华盛及神安管道；柳林气田产量约30万立方米/日，外输通道为山西华新临--临线。按照目前协商确定的保供资源计划，今冬临兴气田需保供山西华新400万立方米/日，分别通过兔坂、瓦塘与原平三个外输点交付，除此之外已承诺保供吕梁地区民生用气86万立方米/日，同时需供应兴县华兴

铝厂与原平城燃70万立方米/日，按照目前的资源生产能力已难以保障山西省内的保供需求，需要在入冬前的50天内加快上产。按照目前预计的增产目标，冬季仅能满足上述保供需求，如需在特殊情况下增供太原，需压减上述部分通道输气量，压减预案如下：

方案一：全部压减目前供应原平城燃40万立方米/日；通过柳林气田上产供应山西华新临--临线10万立方米/日。

方案二：从山西华新保供量中压减原平供气量40万立方米/日；通过柳林气田上产供应山西华新临--临线10万立方米/日。

方案三：压减兴县铝厂30万立方米/日，同时压减山西华新保供量中兴县瓦塘输气量10万立方米/日，通过柳林气田上产供应山西华新临--临线10万立方米/日。

相关保障措施：

1. 满库储存，增加产量，确保市场正常供应；

2. 一、二级库适量控制向市

外供气；

3. 限量供应县内一般工业用气大户的用气；

4. 县物价部门实施平抑气价指导，打击哄抬气价行为；

5. 城市管道燃气公司制订预警分析报告报县应急办公室；

6. 实行进、销、存数据周报制度。

（三）具体责任分工

1. 县能源局：负责监控供气环节，控制气源流向；今冬明春优先保证省会城市居民供气，及时调剂城市管道供气，限制向工业用户供气，适量控制向一般商业用户供气；对燃气供应情况实行每日分析和综合报告。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和价格监管，依法严打囤积居奇、扰乱市场供销秩序的不法行为；及时监控燃气市场价格动态，合理调控，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防止价格矛盾激化。

3.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负责紧急情况下动用财政

资金采购气源储备在县应急储备库中。

4. 县民政局：负责特困户燃气补贴的发放。

5. 县发改局、工信局：负责与国家、省发改、商务等部门协调调拨燃气解决供应紧缺急需；负责向上级和兄弟县、市寻求支援，组织国内气源调拨补充。

6. 县交通局：负责运力组织调配，做好应急燃气物资的突击运输及重要应急物资的调运保障；实施对运气槽车的统一调配运输指挥。

7.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储备库、储配站及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的治安保卫、可疑因素的排查和事故防范监控工作，查处哄抢燃气、破坏燃气设施的事件；负责城际间各关口的监控，阻止擅自向省外运送气源的行为，防止气源流失。

8. 燃气企业、储配库（站）：服从县应急办统一指挥和气源调配；所有液化石油气槽车必须服从市应急领导小组调拨指挥。

五、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当燃气供应预警解除时，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解除，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解除公告。

六、后期处置

（一）总体评价。

1. 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协助监测单位在应急解除后24小时做出书面报告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突发事件原因及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二）调查报告。

1. 燃气供应应急处置事件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2. 事件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事件结论；
- （4）各种必要的附件；
-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6）经验、教训和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建议。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兴政办发〔2021〕34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兴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完善我县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升广大教师待遇，使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日益增强，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

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要求，明确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的比较口径，依法依规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我县义务教

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公务员。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委组织部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组织、教育、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兴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三、统计口径

（一）义务教育教师。即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的人员：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执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序列；在学校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

（二）工资项目计算口径。计算比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计算比较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国家统一规定

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义务教育教师改革性补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三）公务员奖励性补贴。指学校所在地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基础上，对公务员普遍发放的奖励性补贴。

（四）教师奖励性补贴。指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为义务教育教师发放的奖励性补贴。

四、制度保障

（一）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对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实行月工资收入统计制度，由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与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工资部门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部门进行对接，统计分析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的

月平均工资情况，根据月均收入情况推算年均收入情况，如发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低于公务员年均收入，立即向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应措施。

（二）建立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为加强新时代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县将依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为基准，实行同步动态调整。

（三）建立教师工资优先发放机制。县财政局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优先支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吃透政策、明确目标、把握重点，充分认识提高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的重大意义。

（二）实事求是，把握标准。统计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待遇情况要明确比较口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数据结果必须真实，严禁虚报、瞒报。

附件：兴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兴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刘彦文	县委常委、县组织部长
	张 超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高俊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 欣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欣兼任。

兴政办发〔2021〕35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设立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机 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驻县各银行机构：

《兴县县乡村三级设立金融服务机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县乡村三级设立金融服务机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帮扶力度，接续满足脱贫户和边缘户有效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按照《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扶贫办 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银保监发〔2021〕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县、乡、村三级设立金融服务机构，三级金融扶贫服务机构实行信息共享、协同办公、各司其职、三级联动。为确保金融服务机构建设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重要指示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6号文件精神，以政银保联动和普惠金融工作目标为抓手，通过有效整合“政、银、担、保、投”等各类资源，加大信用体系建设力度、盘活农村生产要素、创新信贷产品，积极推动“信用+信贷”“支农再贷款+银行贷款+风险担保基金+保证保险”“三权”（农村居民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等信贷模式落实，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小企业、农户、农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提供快捷、高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阶段目标。采取先行先试、以点带面、分阶段逐步在全县15个乡镇和244个行政村设立金融服务机构。

1. 到2021年9月底，在奥家湾乡奥家湾村设立金融服务协调中心和金融服务站。开展农户基

础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评级，设置助农取款机，向农户提供便利金融服务，创新贷款担保方式。

2. 到2021年12月底，争取在全县各乡镇筛选不少于200个农业规模大、金融服务需求充足的行政村设立金融服务协调中心和金融服务站，完成农民、农户基础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户、信用村建设全面推广，逐步构建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二、工作内容

（一）机构及职责

1. 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

设主任一名，由分管金融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及银行机构组成。

具体职责：

（1）负责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乡村两级金融扶贫服务机构信息采集的基础上，整合多部门信息资源，对全县农户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进行指导，建立完善、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2) 负责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作用明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申请的受理、批转和督办。受理、登记各类主体的贷款申请，批转相应金融机构启动贷款流程，督导相关部门按照办结时限完成；

(3) 负责全县扶贫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平台建设和业务运转；

(4) 负责全县农村产权评估、流转交易平台、融资担保和风险缓释机制建设和业务运转；

(5) 负责扶贫小额贴息贷款利息补贴的及时拨付；

(6) 负责全县不良资产处置及不良贷款清算、偿付工作；

(7) 具体负责三级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推进和协调管理，对全县金融服务站进行监督管理，实施业务指导；

(8) 完成金融扶贫临时性工作。

2. 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

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扶贫工作的副职

担任，设副站长一名，由驻该乡镇金融机构负责人担任，另抽调3至5名专职人员（驻该乡镇的金融机构至少2人以上参加）负责具体工作。

具体职责：

(1) 政策宣传：收集、整理党和国家的各项脱贫攻坚政策，定期不定期开展扶贫政策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并熟知扶贫政策；

(2) 信息整合：收集、审核、整理村级金融服务部农户信息，建立全乡镇农户信用信息电子档案，实现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等工作；

(3) 申贷受理：收集整理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申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及时上传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

(4) 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村级金融服务站进行监督管理，对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安排到村级金融服务站的工作进行督办；

(5) 组织落实：配合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良资产

清收等工作；

(6) 完成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3. 村级金融服务站

设站长一名，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驻村工作人员及村组干部组成，每村至少五人以上。

具体职责：

(1) 政策宣传：收集、整理党和国家的各项脱贫攻坚政策，定期不定期开展扶贫政策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并熟知扶贫政策；

(2) 信息整合：采集、整理本村农户基础信息，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

(3) 申贷受理：收集整理农户贷款申请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及时上传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

(4) 配合工作：配合县级金融工作委员会、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站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良资产清收等工作；

(5) 完成乡（镇）级金融服务

协调中心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二）建站方式

三级金融服务机构由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和县乡村振兴局共同牵头，乡镇、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驻地银行机构共同建设，要求做到“六有”：即有固定办公场地、有基本设施、有联络人员、有服务牌匾、有规章制度、有业务台账。各乡镇负责落实所属办公场地，包点乡镇的驻乡（镇）银行机构负责站内办公软硬件设施建设。（具体包点帮扶安排见附件）

（三）管理制度

1. 日常管理制度。村级金融服务站日常管理由所属乡镇负责，包括服务工作人员考勤、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台账消号管理等工作。

2. 定期金融超市服务制度。由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牵头负责，组织辖内所有金融机构业务骨干（金融专家服务团）每月定期在村级金融服务站开展“金融超市”服务。

乡（镇）级金融服务协调中心负责组织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农户和企业参与。

3. 专项政银企对接制度。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协助，针对农户、企业反映的普遍性的、突出问题以及重大企业融资需求情况，组织辖内银行、保险等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对接，共同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4. 不定期培训制度。由县政府信息和金融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配合，组织开展全县企业负责人银行信贷知识、资本市场知识等培训活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县政府成立金融服务站推进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县乡村振兴

局、县工信局、驻县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全县金融服务站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各乡镇落实金融服务站办公场所；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等负责协调驻县银行机构按要求落实金融服务站建设，指导金融服务站日常管理和运行服务；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推进小组，切实抓好园区金融服务站建设，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二）加强督查考核，切实推进建站工作。县政府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金融服务站建设进展情况考核。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将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和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服务站运行的跟踪监测和信息反馈，共同做好金融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向所属当地农户、企业广泛宣传金融服务站的重要意义和服务内容，定期总结和推广典型做

法和先进经验，对建站的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人员进行通报表扬，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驻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包点帮扶乡镇安排表

附件

驻县金融机构包点帮扶乡镇明细表

序号	乡（镇）	包点驻县银行
1	蔚汾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2	奥家湾	兴县汇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交楼申	山西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魏家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5	高家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6	康宁镇	山西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固贤乡	兴县汇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	赵家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9	孟家坪	山西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瓦塘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1	蔡家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2	圪圪上	山西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会乡	山西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罗峪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5	蔡家崖	山西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政办发〔2021〕36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6号）精神，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县

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金融业良性互动、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驻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引进开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工作由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负责日常考核工作，并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初评，向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提交考核结果。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依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三、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重点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四个方面，百分制计分。同时，设立加分指标和一票否决事项。

(一) 增量 (40 分)

1. 贷款增量 (20 分)

各项贷款余额增量最大的机构得 20 分，其他机构得分= $20 \times$ (本机构贷款余额增量/被考核机构中的最大贷款余额增量)，银行机构转让、核销的不良贷款按新增贷款，计入年度贷款余额。

2. 贷款增速 (10 分)

各项贷款余额增速最高的单位得 10 分，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本机构贷款余额增速/被考核机构中的最高贷款余额增速)。

3. 存贷比 (10 分)

增量存贷比(新增贷款/新增存款)最高的机构得 10 分，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本机构增量存贷比/被考核机构中的最高增量存贷比)。

(二) 扩面 (20 分)

1. 企业贷款首贷户 (10 分)

企业贷款首贷户户数最多的机构得 10 分，其他机构得分= $10 \times$ (本机构中小企业贷款首贷户数/被考核机构中的中小企业最多贷款首贷户户数)。

贷款首贷户指未在任何银行业金融机构贷过款，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信贷记录的企业。

2. 企业贷款获得率 (5 分)

企业贷款获得率最高的机构得 5 分，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本机

构中小企业贷款获得率/被考核机构中的中小企业最高贷款获得率), 贷款获得率=当年发放贷款客户数/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100%, 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为当年正式进行银行贷款申请流程的企业客户数。

3. 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5分)

本年度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最高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政银企签约项目履约率}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的政银企签约项目最高履约率})$ 。签约项目履约率=当年授信项目户数/当年户数×100%。

(三) 提质(30分)

1. 信用贷款(10分)

(1) 信用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 $=5 \times (\text{本机构信用贷款户数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信用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

(2) 信用贷款增量最大的机

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信用贷款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信用贷款最大贷款增量})$ 。

信用贷款范围不包括扶贫小额信贷及个人信用贷款。

2. 小微企业贷款(10分)

(1)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

(2) 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大贷款增量})$ 。

3. 省市县重点项目贷款(10分)

(1) 省市县重点项目贷款户数增量最多的机构得5分, 其他机构得分 $=5 \times (\text{本机构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户数增量} / \text{被考核机构中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最多户数增量})$ 。

(2) 省市县重点项目贷款增量最大的机构得 5 分，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省市重点项目贷款增量/被考核机构中省市重点项目贷款最大增量)。

(四) 降本(10 分)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平均利率较去年累计发放贷款利率降幅最大的机构得 10 分，其他机构得分=10×(本机构贷款利率降幅/被考核机构中的贷款利率最大降幅)。

(五) 加分指标(10 分)

1. 银企招商(5 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银企招商引进转型项目落地我县的，加 5 分。

2. 落实工作部署情况(3 分)

包括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情况，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等工作安排情况，涉及相关信息、资料报送等

情况，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和掌握的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3. 金融创新(2 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做法或经验获得县级以上肯定或推广的，加 2 分。

(六) 一票否决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风险事故以及不履行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安排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企业正常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方面以评估减值、追加更换担保人等理由抽贷、压贷、停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致使企业经营困难的，经金融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 对贡献突出、综合评价得分前五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县委、县政府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用于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团队（个人）。

（二）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优先开立财政性对公存款账户和存放财政性资金等激励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其五一劳动奖状、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金融监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监管的重要

依据，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对于连续两年考核后三位或盲目抽贷压贷导致地方信贷风险放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会同人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切实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2019〕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581号）、《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0〕200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提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督促辖区范围内矿业权人专户开设、按时足额提存基金。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将采矿生产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统一纳入到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中进行管理，分别计提。同时，由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人、银行共同签订矿山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确保提取和使用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二、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使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矿业权人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四合一”方案）的年度计划，每年3月前编制《_____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报告》（年度设计报告）实

施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

工程实施前，矿业权人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年度设计报告》（包含具体实施的治理恢复及复垦工程名称、区域、范围、工程内容、主要措施、工程量、工程进度、监测方案和相应的治理恢复及复垦标准、基金使用计划等），编制完成的《年度设计报告》要由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并报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备案。

矿业权人要严格按照《_____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报告》的设计内容和实施进度支取基金和复垦费以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相关费用，工程验收合格后，清算基金和复垦费使用情况。

矿业权人先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出具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复垦费支取通知书，矿业权人凭县自然资源局批复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复垦费支取通知书，从基金账户中支取，专项用

于《年度设计报告》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以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相关费用。

工程实施完成后，矿业权人应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验收，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有关专家及时组织验收。

三、强化属地管理，监督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辖区内矿业权人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管职责，监督矿业权人及时按要求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要对矿业权人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四合一”方案）、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执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核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矿业权人未按要求编制相应方案

的，未按规定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环境破坏未按相应方案按期治理或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未定期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及监测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

办理其矿业权证的申请、延期、变更、注销，不批准其新的建设用地。对其应该承担的治理、复垦等任务，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疗恢复，其费用由矿业权人负担。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政办发〔2021〕38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秋季补植补造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7年以来，我县共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69.5万亩。由于负责施工的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造林经验不足、管理不到位，加之时间紧，任务重，导致五年来该项工程存在诸多问题。今年

10月中旬，我县将迎来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国家级验收。为强化工程管理，巩固造林成果，全面推动退耕还林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省市林草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扛起主体责任

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附件“年度任务”为依据，严格落实退耕还林工程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乡”。退耕还林成果的巩固关系到全县森林资源的增长幅度，直接影响到全县森林覆盖率的高低，因此各乡（镇）一定要充分认识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扛起此项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认真细致排查，积极组织补植补造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以来，各乡（镇）都不同程度存在牲畜对退耕地不同程度的破坏，尤其以孟家坪乡、罗峪口镇特别严重；瓦塘镇、魏家滩镇由于采煤、采矿等原因，导致退耕地损毁，出现不少退耕地空白的现象。各乡（镇）要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回头看”，组织施工单位、相关技术

员和监理单位逐地进行排查。要抓住秋季雨水充沛的有利时节，严格按照设计标准，积极开展补植补造，务必于10月10日前完成补植补造工作，确保退耕还林工程一亩不少，合格达标，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对不进行补植补造工作的合作社将纳入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黑名单”，且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三、落实兑现政策，确保工程所涉资金发放到位

各乡（镇）要加快对农户补助资金的发放进度，及时足额依规兑现。对已经拨付到乡的种苗造林费尽快清零，对由县财政和省林发公司直接支付的资金，于10月5日前务必按程序和要求提交相关农户的正确信息，确保资金及时兑现。

四、加强档案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退耕还林还草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做好档案资料的整理、收集和保管工作。加强对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协议、图表、

证卡、名册、影像等材料的集中统一管理，实行专档、专柜、专人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力求系统化、标准化。

五、强化督查检查，严格追究责任

为把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各项工作具体落实到位并取得实效。依据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林业局将每周抽调专人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特别是对补植补造工作不重视、

造成该项工作较差的乡镇，将在全县进行通报，特别是如在今年国家验收中出现问题，县政府将严肃追责。

附件：兴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各乡镇分年度汇总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兴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各乡镇分年度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	年度				备注
	合计	2017	2018	2019	
合计	695000	175000	400000	120000	
奥家湾	40400	17400	13000	10000	(含恶虎滩)
交楼申	8000	4000		4000	
孟家坪	136730	29930	85000	21800	(含贺家会)
东会	1260	960	300		
蔚汾镇	62000	15500	37000	9500	
康宁	77300	17300	40000	20000	
固贤	45800	8300	21500	16000	
高家村	38000	10000	28000		
蔡家崖	60900	13900	32000	15000	
瓦塘	50000	12500	35000	2500	
魏家滩	84440	18640	53000	12800	
赵家坪	35100	8000	22000	5100	
蔡家会	15700	7500	8200		
圪塔上	2070	2070			
罗峪口	37300	9000	25000	3300	